

上智丛书 046-09

趙建敏 著



今日
司鐸

《司鐸職務與
生活法令》解讀



版权所有：北京上智编译馆

扫描：天主教在线

若是您喜欢本书，请支持天主教出版事业，购买图书阅读。

今日司铎

——《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解读

赵建敏 著



上智编译馆
Sapientia Press House

目 录

上智丛书序.....	1
作者再版序.....	2
作者序.....	4
序.....	5
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的颁布.....	9
绪言.....	13
第一章 教会使命中的司铎职务.....	17
第二章 司铎的职务.....	31
第一节 司铎的工作.....	31
第二节 司铎与他人的关系.....	46
第三节 司铎的分配及司铎圣召.....	61
第三章 司铎的生活.....	75
第一节 司铎被召叫至成全境界.....	75
第二节 司铎生活需要特殊灵修工夫.....	92
第三节 司铎生活的支援.....	104
结论与劝勉.....	121
上智编译馆出版物目录.....	131

上智丛书序

上智 (Sapientia) 拉丁文原意为智慧，又是圣神七恩之一。人能认识天主本身就是一种智慧，是圣神所赐与的恩宠。

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的进步，青年一代，对真理的追求日益执着。天主教的信仰，作为一种信仰的真理，一种智慧，对有思想有追求的青年一代，有着极大的吸引力，使他们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深愿我们的编译工作能成为大家，特别是青年人，传递，输送，介绍，研究此天上智慧的工具与桥梁。因此，我们将尽力以适合现代人的风貌，以高质量高品味的图书为大家提供一个介绍和认识天上智慧的园地。同时我们也祈求此天上的智慧与中国五千年的悠久文化相结合，并且能在此文化中扎根生长，发展壮大。

我们将遵循此宗旨，努力为信友和各界朋友编译一些梵二会议以来适合青年人的各类书籍，以求对所有愿意探索，追求，认识天上智慧的朋友们有所裨益。

上智编译馆

作者再版序

本书于1999年1月由台湾华明出版社以竖排繁体字出版。上智编译馆于同年年底以横排简体字出版。历经不到10年，本书早已告售罄。

自教宗本笃十六日宣布2009年6月19日开始司铎年起，许多主教神父或电话订购或直接汇寄费用希望购买本书。为满足众司铎弟兄的愿望，上智编译馆决定再版《今日司铎—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解读》一书。

为使司铎们在司铎年开始之际就能看到本书，并作为对司铎年的献礼，作者来不及对本书内容进行修订，除对版式重新做了调整外，只是对个别字词予以了润色。历经本书出版后10年的铎职生活以及多次对《法令》内容的重读，无论对铎职生活及职务的经验而论，还是对《法令》本身的理解来说，自己对10年前的“解读”内容已经无法满意了！坦诚而论，单就“解读”的内容来说，实在没有必要再版的！所幸的是，“解读”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的内容。如果这个无法令作者满意的“解读”能多少有助于我们对《法令》本身的理解，吾愿足矣！为司铎们而言，《法令》的内容在当今世界有着恒久的价值，是我们“忠于基督，忠于铎职”的有效指南。因此，促动我们细读《法令》才是本书再版的真正用意所在。

正如教宗本笃十六所言，司铎年的开始日“事实上是亚尔斯本堂圣维亚内去世150周年的日子。他是一位服务基督羊群的真正牧人。”因此，司铎年的目的是要让司铎们通过反省自己的铎职，而成为一位如圣维亚内般地忠实服务教友善尽福传使命的司铎，而这个目标也正是《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的主旨。

今年恰好是笔者晋铎20周年。20年走来，风风雨雨，酸甜苦辣。记得10年前在参加一个铎职10回顾与分享的司铎集会中，这就是司铎们所分享的最大的感受！然而，无论如何，跟随基督的道路就是如此，铎职生活会让我们更深刻地体验到耶稣基督所怀有的心情：“忠于基督”就会体验到基督的使命、基督的痛苦、基督的山园祈祷、基督的架上七言以及基督复活的喜乐！就在前几天，一位可敬的依然精神矍铄的老神父曾分享说：“我86岁了，出生后8天领的洗，做神父54年了，我只能说，我刚刚开始认识天主。”显然，这并非谦虚之词，而是这位老神父54年铎职生活以及86年人生经验的总结：“忠于铎职”就是要如此坚持不懈地走下去，虽然风很大，虽然雨不少，一步一步走下去，将福音传扬开来，就是我们真正认识天主的开始！

2009年5月31日

圣神降临节

作者序

正如一些评论家所说，梵二会议向世界打开了一扇窗户，让清风吹进了教会。它为教会带来了希望和活力。会议的四个宪章，九个法令，三个宣言组成了梵二大公会议文献。这些文件成为梵二会议后教会神学思想的基础。

《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是文献中九个法令之一。此法令描述了当今司铎在教会内的职务与生活。它为司铎们在已经改变了的现代社会中进行牧灵工作提供了神学上的依据。此《法令》无疑是当今司铎所必须仔细阅读的梵二文件之一。

作者以此《法令》为基础，参考了教会有关司铎职务与生活的其他重要文献，以解读的形式，试图对教会有关当今司铎职务与生活的要求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和阐述。希望此书能对分享基督司祭职的司铎弟兄们有所裨益。

作者深知自己才疏学浅，经验不足，不敢在众铎兄前班门弄斧。诚恳希望众铎兄及主内兄弟姐妹斧正。此书已由台湾华明出版社以竖版繁体字出版，在此特别感谢他们赠予上智编译馆版权以横板简体字重版。作者也特别感谢房志荣神父为本书作序。并向所有帮助此书出版的朋友表示感谢。请读者为他们及作者祈祷。

序

“今天我们发现梵二的先知性功能：梵二有些文本，在宣布的那一刻，好像走在当时生活的时代前面。以后，各种文化革命和社会震荡接踵而来，都是参与大会的教长们不能预见的，但这些变化清楚地指明，教长们所给的种种答案——当时虽抢先了一步——却正是不久的未来所渴求的。因此在今天重读梵二文献有其特别的现实意义：是面对我们这个时代各种问题能采用的适当工具，梵二邀请我们重建教会。”

以上这段话是教廷信理部部长拉辛格枢机于1985年回顾梵二大会闭幕后二十年时所说的。他还补充说明：“我相信，梵二的真正时刻还没有到，人们也还没有真实地接受它；梵二的那些文件很快出版了，但多么肤浅，甚至是不准确的出版品。展读大会资料的‘文字’应该让我们重新发现大会的真‘精神’才对。”（语见拉辛格枢机答复意大利新闻记者V.Messori先生的《有关信仰的报导》，西班牙文版，马德里1985，页40、46。）

十一年以后，即1996年初，拉辛格枢机又接受

一位德国名记者 Peter Seewald 的访问。这位记者将访问录编成一本三百来页的书，名《地上的盐——新千年前夕的基督信仰与天主公教》。在三百三十多个问题中，其中一个问题是：“教会需要一届梵蒂冈第三大会来澄清它的许多指导吗？”枢机的答复是：“在最近的未来不需要，因为我们尚未实现梵二，开一届梵三不是实践一切的最好处方。我不相信，大会能制造奇迹，正相反，大会普遍会带来危机，当然，这为给事故找到具体的解决是有用的。目前我们尚在从事于梵二所要求的种种革新。”（《地上的盐》一书已由房志荣译成中文，由台北光启出版社出版。）

前面的三段引文，可以让我们从普世教会的脉络里来看梵二大公会议及其文献。这时我们会发现赵建敏神父的新著《今日司铎——〈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解读》，的确是一本应时之作，有助于整个世界用华语的司铎，跟普世五十万左右的许多种族、许多国籍的司铎，亦步亦趋地共同遵循梵二的指引，做基督的司铎，主教的助手，人民的牧者。

梵二闭幕后三十多年来，中国人的教会在亚洲及世界各地有过的经验不尽相同，但基本上有一共同

觉悟，即天主的圣言是我们信仰的根和滋养，因此读经运动普遍展开。但对梵二文献的重视仍不普及，更谈不上以梵二精神来实现种种革新了。当然，用本国语言庆祝礼仪，以天主圣言为生活准绳也是梵二所带来的新精神和新作风。这只是礼仪和启示二道宪章的良好成果，其余教会与牧职二宪章、九道法令和三个宣言如何？虽不能说是尘封未动，至少得承认，实在涉猎得太少。现在赵神父可说打开了这个僵局，由《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开始解读梵二文献。相信此书可作为开路先锋，引来一连串的梵二文献解读，则我中华教会幸甚矣！

房志荣谨志于辅大神学院

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的颁布

1959年1月25日，教宗若望廿三宣布了召开大公会议的决定。送往世界各地要求回答的问卷在许多方面涉及到了神职人员的生活。返回并整理后的问卷的第二卷以“神职人员规范”(*Disciplina cleri*)为题。1960年6月5日，大公会议筹备委员会成立。第三个委员会以“基督徒和神职人员规范委员会”(*Commissio de Disciplina Cleri et Populi Christiani*)为名。此“基督徒和神职人员规范委员会”共有32名成员，由主教，神父和修会会士组成。此委员会于196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此后共召开了十次全会，并于1962年4月7日结束。委员会准备了三个草案：1) 论神职人员的圣化生活(*De clericorum vitae sanctitate*)；2) 论神职人员的分配(*De distributione cleri*)；3) 论神职人员的职务与报酬(*De officiis et beneficiis clericorum*)。

1962年10月11日，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正式召开。10月16日大公会议指定了由16人组成的

“论基督徒和神职人员规范” (De Disciplina Cleri et Populi Christiani) 委员会。稍后又有 9 位成员加入。此委员会由两位枢机主教，9 位大主教和 14 位主教组成。筹备委员会所准备的三个草案被放在一起，以“论神职人员” (De clericis) 为题。1962 年 12 月 17 日成立的指导大公会议工作的枢机主教委员会要求“论基督徒和神职人员规范”委员会以“论神职人员 (De clericis) 为题准备一个法令。此法令包括三章：1) 论司铎生活的成全 (De vitae sacerdotalis perfectione) ; 2) 论牧灵学习及工作 (De studio et scientia pastoralis) ; 3) 论教会财产的正当使用 (De recto usu bonorum ecclesiasticorum)。因此，最初的草案需要修订。在该委员会的努力工作下，“论神职人员” (De clericis) 法令的第一章草案终于完成并于 1963 年 4 月 18 日交给大会秘书处。草案在印刷后送交大公会议所有成员并要求他们提出书面建议。

根据大公会议成员所提建议修改后的草案，在 1963 年 11 月的委员会全会上改名为“论司祭” (De Sacerdotibus)。草案内容也略有修改。

1964 年 1 月 15 日，指导大公会议的枢机主教委员会要求将“论司祭” (De Sacerdotibus) 法令缩

减为指导原则形式的文件交给大会。委员会又重新开始工作。他们将“论司祭”(De Sacerdotibus)法令草案缩减为十项指导原则并于1964年3月16日交给指导大公会议的枢机主教委员会批准。此十项指导原则于同年4月送交大公会议所有成员并要求他们提出书面意见。

由于建议很多，此十项指导原则不得不扩充为十二项指导原则，而且页数也大有增长。因原有题目“论司祭”(De Sacerdotibus)过于泛泛，而修订为“论司祭的生活与职务”(De vita et ministerio sacerdotali)。

这种将“论司祭”(De Sacerdotibus)法令草案缩减为几个指导原则的安排招来许多主教的非议。这些主教认为，如此的安排给人一种大公会议忽略司铎们的印象。尤其当考虑到大公会议特别关注主教和平信徒时，这种印象就显得更为突出。最后大会以压倒多数的投票要求将草案交还委员会并准备新的法令草案。

1964年11月，委员会重新草拟了法令草案。此法令草案以“论司铎职务与生活”(De Ministerio et Vita Presbyterorum)为题。此草案由四部分组成：1) 前言；2) 论司铎职务(De presbyterorum

ministerio); 3) 论司铎生活 (De presbyterorum vita); 4) 结语。此草案送交会议成员并要求他们提出书面建议。委员会根据这些建议又重新修订了草案。

1965年10月大会全会讨论了“论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草案。委员会根据此次讨论又重新修订了“论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草案。1965年12月7日“论司铎职务与生活”(Decretum De Presbyterorum Ministerio et Vita)法令由教宗和大公会议正式颁布。此法令共有22节,分为:1) 绪言 (prooemium); 2) 教会使命中的司铎职务 (presbyteratus in missione ecclesiae); 3) 司铎的职务 (presbyterorum ministerium); 4) 司铎的生活 (presbyterorum vita); 5) 结论与劝勉 (conclusio et exhortatio)。

绪言

1. 司铎圣秩在教会内的重要，本届神圣会议已经多次提醒大家^①。但因此一圣秩，在基督教会的革新工作上，占有极重要及日益艰巨的位置，极宜详细加深讨论。在此所讨论者，适用于所有司铎，特别适用于服务牧灵工作者，对修会会士，则用于相对他们的部份。原来，司铎藉着由主教所接受的圣秩和使命，被擢升为基督师傅、司祭、君王的服务人，分享基督的职务，藉以使教会在世间逐步建立为天主的子民、基督的身体、圣神的宫殿。因此，为了使司铎的职务，在现代几乎全盘改变了的牧灵及人际环境中，能够获得有效的帮助，并妥善照顾他们的生活，本届神圣会议特阐述并决定下列各点。

司铎在教会中的重要性是非常明显的。教会历史上，许多教会文献都一再强调了这一点。梵二大公会议特别为司铎颁布一个法令也充分说明了司铎在教会中的重要性。关系到司铎的身份，梵二的其他文献也多次提及。比如《教会宪章》论及司铎时谈到“公务司祭以其所有的神权，培养管理有司祭职务的

民众，代替基督举行圣体祭，以全体民众的名义奉献给天主。（《教会》10）”；“任何人都可以为信者付洗，不过以圣体祭建设基督的奥体，则是司铎的职责。（《教会》17）”《教会宪章》第28节和第41节则分别论及司铎与基督，与主教，与司祭团和教友的关系，以及司铎的圣化生活。

教会认识到了司铎在教会内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也清醒地看到了司铎在当今时代所面临的不断增长的困难。教会和教会的司铎们需要去面对已经改变而且还在继续改变的当今世界。当然，基督和教会的训导具有永恒的价值。《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的颁布就充分说明了教会对这种改变的清醒认识。因此教会提醒司铎和主教们“应不断研究，俾能有资格，在和此世所有各种思想的人们从事交谈时，克尽职。”“所有牧人不得忘怀他们每天的操心和行为，代表教会的面目，而人们常依这面目，来对福音的德能及真理，从事判断。（《现代》43）”司铎要面对的困难也在于他们需要适应新的环境并在其中成为人灵的牧者。如果司铎不想在面对今天已改变的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时束手无策，这种适应是必须的。

大公会议明确地界定了司铎的身份，以及其在教会内的特殊作用。在此《法令》的开始，司铎的使命

和身份就已清楚给予界定。这种界定与传统上强调司铎的奉献牺牲职务有所不同。由所领受的圣秩圣事，司铎被擢升为老师、司祭和君王基督的仆人，分享基督圣化、训导、管理的三种职务，藉以使教会在世间逐步建立为天主的子民、基督的身体、圣神的宫殿。所有司铎同主教联合在一起分享基督的司祭职。司铎所拥有的这三种职务是不可分割的。那种认为司铎只是为奉献感恩祭和赦免罪过，而把宣讲和牧灵管理撇开的想法是不正确的。同样，那种把司铎视为只为宣讲和牧灵管理，而将其圣化职务（奉献感恩祭等）置于附属地位的想法也是错误的。司铎的训导职务（宣讲等）和管理职务是圣化职务的一部分。圣言通过司铎的宣讲而进入信友的信仰中并发挥作用促使信友追随基督的圣善生活。感恩祭是信友将自己的生命同基督的生命一起奉献，从而与基督的生命合而为一。

司铎的管理是牧灵的管理，是带领教友追随基督圣善生活的管理。虽然司铎的职务以奉献感恩祭为最高峰，但这并不意味着司铎职务只是在祭台上。因此，大公会议拓宽了司铎们行动的空间，强调了司铎在今天世界上的介入，特别是对贫穷者和受苦者的关心。同时，司铎应谨记，是基督自己通过他的服务者——司铎，在基督的奥体也就是教会内，把救恩带

给人，也因此司铎的职务同基督的教会是不可分割的。

司铎的公务司祭职同所有信友所拥有的普通司祭职在本质上有着不同。虽然司铎和信友都分享基督唯一的司祭职，司铎的司祭职在团体中是圣统性和圣事性的。司铎是以基督代表的身份（或用传统的说法基督第二的身份）分享基督司祭职的。大公会议非常强调基督司祭职的唯一性。在界定公务司祭职和普通司祭职及其相互关系上，信理的改变并没有发生，只是在强调的方面上和更完善表达上有所不同。《法令》是为了使司铎能在当今已改变了的牧灵环境，社会环境，人际环境中更好更有效地执行其职务，并能使司铎的灵修生活及物质生活得到充分照顾而制定的。

附注·绪言

- ① 梵二“礼仪宪章”，宗座公报五六卷（一九六四）九七等页；“教会宪章”，宗座公报五七卷（一九六五）五页；“主教在教会内的牧职法令”，以及“司铎培养法令”

第一章 教会使命中的司铎职务

2. 父所祝圣并派遣到世界上来的”(若：十，36) 主耶稣，以他所领受的圣神的傅油^①，使其整个奥体也得分享：所有信徒在基督内都成了圣洁、王道的司祭，通过基督，向天主奉献神性的祭品，并宣扬那位由黑暗召叫他们，进行其奇妙光辉之中的德能^②。因此，没有一个肢体在整个身体的使命上没有分子，而是每一肢体，都应在其心内尊崇耶稣^③，并以先知之神为耶稣作证^④。

但是，同一的主，愿意使信徒合成一身，其中“每个肢体都有不同的作用”(罗：十二，4)，遂在信徒中设置了某些人为职员，使他们在信徒团体内，享有献祭和赦罪的^⑤圣秩权力，并以基督的名义，为人类公开执行司祭的职务。于是，基督派遣了使徒们，一如他自己为父所派遣^⑥，他再藉使徒们，让他们的继承人——主教们^⑦分享他的祝圣与派遣，而主教们的职务，按照从属的等级，交给了司铎们^⑧，为使担任司铎圣秩者，成为主教圣秩的合作者^⑨，去执行基督所托付的使徒任务。

司铎的职务，原是与主教圣秩相连接，因而分

享基督亲身建设、圣化、治理其奥体的职权。所以，司铎的司祭职，假定已经领过基督徒入门圣事，而由另一项特殊圣事所授予，使司铎因圣神的傅油，为特殊神印所标记，并且肖似基督司祭，好能以基督元首的身份行事^⑩。

司铎既然按自己的职位分担使徒工作，便由天主承受恩宠，使他们在各民族中作耶稣基督的使者，为福音而服务，好使外邦人，经过圣神的祝圣，成为可悦纳的祭品^⑪。原来天主的子民，就是藉福音使者的宣扬而号召集合起来，致使所有属于这子民的人，既由圣神所圣化，也把他们自身奉献为“生活、圣洁和悦乐天主的祭品”（罗：十二，1）。而且，信徒们的神性祭献，是藉着司铎的职务，在与基督惟一中保的祭献结合之下而完成；就是说，这祭献是藉司铎的手，以整个教会的名义，在不流血的圣事方式下而奉献的，直到主的来临^⑫。司铎的职务以此为终向，以此为完结。因为司铎的工作，由宣讲福音开始，由基督的祭献吸取力量与效能，并导致“整个被救赎的团体，即圣者的集会与群体，由大司铎奉献于天主，作为普世的祭献，这大司铎也曾在受难时，为我们而奉献了他自己，使我们变成了如此伟大元首的身体”^⑬。

所以，司铎以职务及生活所追求的目的，乃在基督内促成天主父的光荣。这项光荣即在于人们有意识地、自由地、感激地接纳天主在基督内所完成的工程，并在其整个生活中显扬它。因此，司铎们无论是在专务祈祷崇拜，或是宣讲圣道，或是奉献感恩祭及施行其他圣事，或是为人作其他服务，就是同时在增加天主的光荣，并帮助人在天主生活中前进。凡此种种，都导源于基督的逾越奥迹，并将在同一主的光荣来临时完成，那时他将把王权交还于天主父^④。

《法令》强调了基督的唯一司祭职。基督是唯一的大司祭。基督由圣神祝圣并由圣神傅油后被天父派遣到世界上，来完成建立天国拯救人类的使命。基督用十字架上的祭献建立了教会——基督的奥体。这教会是由所有信友组成的。每一位信友由其所领受的洗礼被基督派遣，从而分享基督的使命，也分享基督的三种职务，包括司祭职。虽然如此，并非所有信友都有着同样的职务或功能。基督也从这些信友中召选了一些人作他的服务者，并经由圣职圣事赋予他们奉献圣祭，赦免罪过的职权。他们以基督代表的身份，以基督之名执行其职权。但这两种司祭职——普通司祭职和公务司祭职——是不可混为一谈的。其本质的区

分在于公务司祭职是以基督之名奉献圣祭，赦免罪过，公开执行司祭的职务。司铎由基督所派遣，正如基督由圣父所派遣一样。因此，司铎的使命与职务具有神性的特点。主教作为宗徒的直接继承人拥有圆满的司祭职。司铎是主教的忠诚合作者。

因此，司铎的身份，有如每一位基督徒的身份，根基于天主圣三。每位基督徒，因圣洗圣事，与三位一体的天主结合在一起。同样，一位司铎在圣秩圣事中也安置在天主圣三的特殊环境里。藉着在圣秩圣事中的祝圣，圣父通过中保耶稣派遣司铎靠圣神的力量，在服务教会和世界的救赎中，去生活和工作。因此，铎职是一个恩赐。这也正是教会告诉司铎们的“我们的身份最终来自于圣父的爱。圣父派遣圣子作为大司祭及善牧。藉着圣神的动作，我们以圣事的方式与他在公务铎品中结合为一体。我们的司铎生活及职务是基督自己生活及行动的继续。这就是我们的身份，我们的真正尊严，我们喜乐的源泉，我们生命的真正基础。”¹

圣秩圣事把司铎依照司祭，导师，圣化者，牧者的原型塑造成基督的同型体。圣秩圣事使司铎肖似基督，使司铎以基督的身份出现在众人面前。因此司铎被召以继续基督大司祭的临在，从而使基督在人群

中成为有形可见的。虽然在过去也经常提及“司铎是基督第二”的说法，但教会文献中还是第一次明确清晰地给予如此的训导。这一训导应深深地铭刻于司铎的意识中。

司铎虽然在管理上从属于主教，司铎所接受的使命却直接来自基督。司铎以基督的名义，以基督的身份奉献圣祭，赦免罪过。是基督对司铎的召叫创造了这种基督同司铎的密不可分的关系。这种召叫的使命，基督已明确地告诉了司铎们，“正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样派遣你们。”（若：二十，21）所以，在圣秩圣事中，司铎被拣选，祝圣，派遣，有效地在每个时代，去完成基督永远的使命。代表着首领，即基督本人，司铎既然按自己的职位分担使徒工作，便由天主承受恩宠，使他们在各民族中作耶稣基督的使者，为福音而服务，好使外邦人，经过圣神的祝圣，成为可悦纳的祭品。

司铎最基本的工作是召集所有的人归向天父，使人由圣神得到圣化，成为天父可悦纳的祭品。因此，司铎的第一要务就是宣讲福音。借此宣讲，人可以皈依而成为奉献给天主的生活的祭品。这种奉献由司铎和信友在感恩祭中来实现。也因此，司铎的职务，包括宣讲和牧灵，是指向感恩祭的。这正如《法令》所

指出的：“司铎的工作，由宣讲福音开始，由基督的祭献吸取力量与效能，并导致整个被救赎的团体，即圣者的集会与群体，由大司祭奉献与天主，作为普世的祭献。”那种认为《法令》减少了司铎司祭职的重要性的看法，的确是个错误的理解。那种认为感恩祭必须给宣讲和牧灵让路的说法也是对《法令》不正确的理解。司铎应该将宣讲福音放在首位，但最终必须将其归向感恩祭，使信者可以通过司铎的手将自己改变为天父所悦纳的祭品。感恩祭仍然是司祭职中的根本。

司铎的一切行动都应有其最终目标：通过提升人群的神性生活增加天主的光荣。让人类接受天主的话是增加天主光荣的不二法门。因此，司铎的祈祷和崇拜，福音的宣讲，奉献感恩祭，圣事的施行，以及其他的服侍就是在提升人群的神性生活，就是增加天主的光荣。这也提醒司铎，他们的祈祷、施行圣事、或使徒的工作是不可分割的。但是，在此应该注意到的是，尽管《法令》强调了司铎三种职务的不可分割性，而且也隐含地指出司铎的职务不仅仅是在祭台上，从神学的功能角度来说，宣讲及其他工作并不是绝对等同于感恩祭，因为宣讲和牧灵是一种方法，用来准备人群在感恩祭中奉献自己。《法令》指出了宣讲和牧

灵管理的重要性，而且将宣讲放于首要地位，因为在时间顺序上宣讲相对另外两种职务有其先存性。除非司铎首先用宣讲和牧灵指导将信友集合于基督的祭台前，感恩祭会显得缺乏意义，因为感恩祭是全体信友，通过司铎的手，联合于基督而奉献的大典。这也是《礼仪宪章》所强调的“礼仪行为并非私人行为，而是教会的典礼，教会则是统一的圣事，就是在主教权下集合、组织起来的神圣子民。（《礼仪》26）”这也是新的教会法典所说的，除非有正当理由，无至少一位信徒参与时，司铎勿举行圣祭的神学基础（参阅《法典》906条）。

应该注意的是，信友由圣洗圣事也真正分享基督的司祭职，这称为普通司祭职。感恩祭中，主祭要宣称“各位弟兄姐妹请你们祈祷，望全能的天主圣父收纳我和你们共同奉献的圣祭。”信友也分享基督的使命去在世界内为基督作见证。也正因为信友所分享的司祭职，使信友可以在感恩祭中，通过司铎的公务司祭职，联合于基督而成为天父所悦纳的祭品。

3. 司铎们既由人类中所选拔，奉派为人类去行有关天主的事，以奉献供物及赎罪的牺牲^⑤，便和其他人如弟兄般生活在一起。天主子、耶稣基督、是天

父为人类所派遣的人，也曾这样居住在我们中间，并甘愿在各方面与弟兄们相似，只是没有罪过^①。圣使徒们已经效法了基督，外邦导师、“被甄选为传天主教福音”（罗：一，1）的圣保禄，也证实他为一切人成为一切，为救一切人^②。新约的司铎，由于其圣召及圣秩，固然在某种形成下，是在天主子民中被挑选出来，但决不是让他们与这子民或任何人隔绝，而是让他们完全献身于天主召叫他们去作的事^③。除非他们成为不同于现世生命的见证人与分施者，他们便不能作基督的仆人；但是，如果他们自居于人间的生活与环境之外，也就不能为人们服务^④。司铎的职务本身，就特别要求，不得与此世同化^⑤，但同时又要求他们在此世生活在人中间，犹如善牧，认识自己的羊，并设法引导那些尚不属于这羊群者，使他们也能听到基督的声音，而成为一个羊群、一个牧人^⑥。为达成此一目标，极宜借助于人际关系中所珍重的美德，比如：心地良善、诚实、坚毅、恒心、追求正义、高雅的风度等，以及保禄宗徒所推崇的其他美德：“凡是真实的，凡是高尚的，凡是正义的，凡是纯洁的，凡是可爱的，凡是荣誉的，无论是美德，无论是称誉，这一切你们都应该思念”（斐：四，8）^⑦。

《法令》在此指出了司铎与世界和人群的关系。一方面，司铎是由天主所祝圣，以基督元首的身份行事；另一方面司铎是由信友中所选拔，以信友之兄弟的身份同信友生活在一起。在过去，司铎多多少少由信友中被隔离，凌驾于信友之上；《法令》这里特别强调了司铎与信友那种亲密无间的兄弟般的关系。这种关系是一种“血缘”般的兄弟姐妹关系，因为借着所领受的基督的体血，司铎和信友体内都分享着基督的体血。

《法令》在此为司铎指出了—个非常完善的楷模——耶稣基督。基督以天主子的崇高身份，由至尊的天父所派遣，地位可谓尊贵至极，但基督来到世界居住在我们中间，并甘愿在各方面与弟兄们相似，只是没有罪过。司铎乃由这个世界的人类中所选拔，并被派遣到这个世界，以基督代表的身份，去为整个人类的得救而行动。也因此司铎必须生活在人群中，同人群亲密交往。

身为司铎，不应该把这个世界视为完全罪恶的而处处加以反对并与之隔绝，也不应该把自己视为这个世界的一部分不去作见证反而与此世同化。虽然司铎是从天主子民中被挑选出来，但决不是让他们与这子民或任何人隔绝，而是让他们完全献身于天主召叫

他们去作的事。他们要作的是成为不同于现世生命的见证人。显然，如果司铎自居于人间生活和环境之外，也就不可能为人们服务并作来世生命的见证人。的确，司铎应该在世界中而不属于世界。

司铎即由信友中被召选来奉献感恩祭和宣讲福音，就必须生活在信友中，如同一个好牧童认识他的羊，羊也认识他的声音。因此，司铎必须是一个真正成熟的人，有可以为人群所接纳的社会美德，有资格成为众人的模范和榜样。司铎成熟的人格是非常关键的。正如教宗若望保禄二世所指出的：如果缺少合适的人格陶成，整个司铎陶成的工作就会失去其必要的基础²。司铎首先是人，应该具备必要的成熟人格。人格的不成熟不但不会使司铎成为其他人通向救主基督的桥梁，反而会成为绊脚石。故此，司铎必须具备成熟的人格，健全的心理以及社会所要求的美德。

这就要求司铎能够认识人心，觉察困难和问题，容易与他人对话，并且能建立信任及合作。司铎也应心志刚毅，处事稳健，对事对人判断公平正确。司铎应该心地诚实，忍耐善良，酷爱正义，心理平衡，言行一致，举止礼貌，尊重他人，尽忠职守，谈吐慈爱有节，随时准备服务他人。因此，司铎职务切忌傲慢自大，冷酷无情，粗鲁无理，封闭自我，斤斤计较，

不能理解他人。司铎应该可以成为自己意志的主人，有自我控制的能力。故此，司铎应该有自我认识，自我剖析的能力。应该可以认识自己的感情，自己的情绪，自己的优点和缺点，自己的长处及不足，并能扬长避短。

附注·第一章

- ①参阅玛：三.16；路：四.18；宗：四.27；十.38。
- ②参阅伯前：二.5及9。
- ③参阅伯前：三.15。
- ④参阅默：十九.10；梵.“教会宪章”35。
- ⑤特伦多大公会议第二十三期会议第一章及第一条：Denz. 957及961（1764及1771）。
- ⑥参阅若：二十.21；梵二“教会宪章”18。
- ⑦参阅梵二“教会宪章”28。
- ⑧同上。
- ⑨参阅“罗马主教礼典”祝圣司铎的颂谢词。此句已见于 *Sacramentarium Veronense, Missale Francorum, Liber Sacramentorum Romanae Ecclesiae et Pontificale Romano-Germanicum.*
- ⑩参阅梵二“教会宪章”10。
- ⑪参阅罗：十五.16（希腊原文）。
- ⑫参阅格前：十.26。
- ⑬圣奥斯定“论天主之城”十章六节：拉丁教父集四一，二.八四栏。
- ⑭参阅格前：十五.24。
- ⑮参阅希：五.1。

⑯ 参阅希：二. 17；四. 15。

⑰ 参阅格前：九. 19—23（通俗本）。

⑱ 参阅宗：十三. 2。

⑲ “教会所生活的环境，都在鼓励教会要在神修和伦理的完美上努力探究。教会面临着其周围的尘世变化，和影响其实际行动与控制其生活状况的环境，不能泰然静坐而无动于衷。教会不能与人类社会脱离，反而必须在人类社会中生活，这是人所共知的。所以教会的子女皆受人类社会的推动，他们吸收这社会的文化，服从这社会的法律，表现这社会的风尚。教会同这社会的接触，时时发生难题，尤其是今日更是难上加难……。外邦使徒圣保禄对自己同时代的信友如此规劝：“你们与不信之徒，切勿共负一轭：因为正义与邪恶怎能相容？光明与黑暗怎能并存？信者与不信者怎能相交？”（格后：六. 14—15）。因此，现今在教会内负有教育和管理之职者，自当提醒公教青年学子时常记得自己优越的地位，和配合此地位而应有的职责，即生活于此世，但不属于此世，务要依照基督为其门徒向天父所作以下的祷词而行：“我不求你将他们从世界上撤去，但只求你保护他们脱离邪恶：因他们不属于世界，就如我不属于世界一样”（若：十七. 15—16）。教会愿把这祷词当作自己的祷词一样。

⑳ 这样的生活，固然与世界有别，然而并不意味着与世界完全脱离，更不表示对世界漠不关心，也不表示畏惧，也不表示蔑视。教会与人类有所区别时，并不与之相反，反之，教会与世界正结合无间。”（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保禄六世“祂的教会”通谕44、64、65各节；宗座公报卷五六（一九六四）六二七及六三八页）。

㉑ 参阅罗：十二. 2。

㉒ 参阅若：十. 14—16。

㉓ 参阅圣玻理加布致斐理伯人书六章一节：“为司铎的应具有怜悯心，待一切人有慈心，引领迷途者，探望一切病人，不

忽略寡妇、孤儿、穷人；但该常思在天主和人面前行善，克制一切忿怒、私心、及不公正的判断，远离一切愠吝，不轻信攻击人的毁谤，明知人人有罪，而不严厉责人”（宗徒时代教父集 F. X, Funk 版，第一卷三〇三页）。

第二章 司铎的职务

第一节 司铎的工作

在阐述了司铎职务的使命及其神学基础后，《法令》在此处进一步详细地分别论述了司铎的三种职务：训导职，圣化职，牧灵管理职。司铎的服务总括为这三种工作。此三种职务建基于基督的先知，司祭，君王的三种职务。

服务圣道

4. 天主的子民，首先是藉生活天主的圣言而集合起来^①，这正需要特别期待于司铎之口舌^②。原来，如非先有信德，任何人不能得救^③，而司铎们，身为主教的合作者，其首要任务就是向万民宣讲天主的福音^④，以履行主的命令：“你们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传福音”（谷：十六，15）^⑤，从而组成、增长天主的子民。以救世的圣言，在非信徒心中激发信德，在信徒心中培养信德，藉着信德，信友团体才能产生、增进，一如保禄宗徒所说：“信仰是由听闻而来，听闻是藉着基督的话”（罗：十，17）。因

此司铎对所有的人负有义务，应该把他们在主内所得的福音真理^⑥，通传于他人。司铎们，或者以其在外邦人中所有的良好品行，引领他们光荣天主^⑦，或者公开讲道，向无信仰者宣扬基督的奥迹，或者教授基督基本教理、讲解教会的道理，或者在基督真光之下，探讨当代问题，常要记得，不是在讲授自己的智慧，而是在讲授天主的圣道，并在恳请所有的人悔改、成圣^⑧。不过，司铎的宣讲，在当今世界的环境中，往往极为困难，为使听者能够感动，不应只以广泛抽象方式，解说天主的圣道，而应将永恒的福音真理，贴合于实际生活的环境之中。

由此看来，按照听道者的不同需要，与宣道者的奇恩秉赋，进行宣道工作的方式很多。在非基督徒的地区或人群中，是要以宣讲福音，引人走向信仰及得救的圣事^⑨；在信友团体中，尤其对那些不甚瞭解，或不甚虔信其所参与的信友，要宣讲领受圣事的圣道，则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圣事是信德的工作，而信德是由圣道产生并滋养^⑩。这对于举行弥撒时的圣道礼仪，尤其如此：在弥撒中，宣扬基督的圣死与复活、群众听了之后的答覆，以及基督以其圣血成立新约而作的奉献，都密切连合在一起；同时，信友们又以祈祷和领受圣事，与此奉献交融在一起^⑪。

《法令》将服务圣道——宣讲放在首位，的确有其深刻的含意。将天主子民联合在一起的是天主生活的圣言。因为对天主圣言——耶稣基督——共同的信仰，天主子民才联合在了一起。宣讲——信仰——信友团体（教会），有着非常显然而紧密的顺序联系。人们有从司铎——基督福音的宣讲者，听到福音的权利。因此，司铎有严重的义务为人们宣讲圣道。司铎也因此在新约中被称为福音的服务员（罗：十五，16）。事实上，宣讲是司铎职务的起点，更是基督的命令（谷：十六，15）。司铎是人们欠债者，他们需要用宣讲来还债。

信仰来自于听到天主的圣言。司铎要宣讲的是天主的圣言，而非自己的智慧，知识或其他科学。当然，这并不排除利用知识或其他科学作为宣讲圣言的辅助工具。因此，《法令》强调：司铎们，或者以其在外邦人中所有的良好品行，引领他们光荣天主，或者公开讲道，向无信仰者宣扬基督的奥迹，或者教授基督基本教理，或者在基督真光之下，探讨当代问题，常要记得，不是在讲授自己的智慧，而是在讲授天主的圣道，并在恳请所有的人悔改、成圣。很显然，除非司铎首先信仰充盈并具有信仰的经验，这种宣讲是很难真正完成的。因此，司铎不是一个单纯的老师，来传授他个人所得的知识，司铎要宣讲的是生活天主

的圣言，并帮助人们在世界上生活出此圣言。

当然，正如《法令》所指出的，在当今时代的宣讲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当需要去感动人们的心灵时，泛泛的、抽象的讲解教理往往很难奏效。宣讲必须根据不同的环境，不同的对象，不同的文化背景，不同的阶层等，将福音的精神结合于所处的实际生活环境中，用人们易于接受的方式，将基督的福音传授给现代人。宣讲必须用不同的方式去针对不同的思想背景来进行，方能产生切实的效果。应该区分对无信仰者的宣讲以及对有信仰但需要使信仰更成熟者的宣讲。这样才会更有效果。困难是有的，但它同时也是机遇和挑战。这里所需要的是司铎的恒心、毅力、研究和祈祷。

不可忽略的是在礼仪中的宣讲。历史上很长的时间，礼仪的举行和福音的宣讲没有很好地结合在一起。《法令》在此特别强调了在圣事礼仪中，特别是在感恩祭中的福音宣讲。这将是一个非常好的机会，用来解释圣事礼仪和福音之间的密切关系。教会礼仪年的安排以及新的圣事礼仪的编排也都充分显示了礼仪中宣讲的重要性。通过司铎在礼仪中的宣讲，信友可以准备好自己接受圣事的效果。在感恩祭中这一点更是如此：司铎宣讲的天主圣言（基督的福音）是

天主子民与基督圣体（基督本身就是天主圣言）结合的第一步，这结合由领受圣体而达至圆满；藉此行动，信友将自己与基督一起奉献给天主父，作为被悦纳的祭品。因此，圣事礼仪，特别是感恩祭礼仪中的宣讲就显得特别重要。

服务圣事及圣体

5. 天主是惟一圣者及圣化者，他曾愿意选取一些人作为自己的同伴与助手，谦恭地为圣化工作服务。因此，司铎们，通过主教的手，由天主所祝圣，以便以特殊名义分享基督的司祭职，在举行圣礼时作基督的职员，而基督则仍继续不断地在礼仪中，藉着圣神，为我们执行他的司祭职^⑩。司铎们以洗礼引领人加入天主的子民；以忏悔圣事，使罪人与天主及教会和好；以病人傅油圣事，减轻病患的痛苦；尤其以举行弥撒，以圣事方式奉献基督的牺牲。在施行每一件圣事时，一如殉道者圣依纳爵对初期教会所证实——司铎以多种方式和主教有圣统上的连系，因而使主教好像亲临于信友的每一集会^⑪

至于其他圣事，以及教会的一切工作和传教事业，都与圣体互相关联，并导向圣体^⑫。因为至圣圣

体含有教会的全部精神财富^⑥，就是基督自己，他是我们的逾越圣事，是生命的食粮，以他经圣神而生活并有活力的肉体，赐给人们生命，他邀请并引导人们，把他们自己、他们的辛劳，以及所有受造之物，和他一起作为奉献。从此看出来，圣体就是全部福音工作的泉源与顶峰，因为望教者逐渐被引导去参与圣体礼，而信友们既已有洗礼及坚振的记号，则因领圣体而圆满地加入基督的身体。

所以，圣体宴会就是司铎所主持的信友团体的中心。因此，司铎们教导信友，在弥撒圣祭中向天主父奉献神性的祭品，并一同奉献自己的生命。司铎以基督善牧的精神，教导信友以忏悔之情，在告解圣事内，把自己的罪过告知教会，好能日渐归向于主，思念着他的话：“你们悔改罢，因为天国临近了”（玛：四，17）。司铎还要训练信友参与圣礼，使能在圣礼中虔诚祈祷；辅导信友，按照每人的恩宠与需要，毕生实践日趋完善的祈祷精神；还要劝导所有信友，善尽自己本地位的职责，并以适合每人的方式，在实践福音劝谕的路上前进。此外，司铎们训导教友，以诗歌及属神的歌曲，在心中赞颂上主，并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名，时时、事事，感谢天主父^⑦。

司铎在举行圣体时所表示的赞颂与感谢，在诵

念日课时，延伸到每天的各时辰，以教会的名义，为托付给自己的全体民众，甚至整个世界，祈求天主。

举行并供奉圣体的祈祷圣所，也是信友集会之所，以及敬礼在祭坛上为我们奉献的天主子、我们的救主，亲在之所，以助佑安慰信友，故应保持清洁，适宜于祈祷及神圣诞礼^⑧。在此圣所，牧人及信友同被邀请，以感激的心情，答覆基督的恩赐，他通过他的人性，不断地向自己身体的肢体，灌输天主的生命^⑨。司铎们应设法培养礼仪知识与技术，好能藉着礼仪工作，使托付给自己的信友团体，日渐完善地赞颂天主父及子及圣神。

天主是唯一的圣者和圣化者。为使人类得以圣化并分享天主的圣善，他选择了司铎们藉有形可见的圣事来圣化人类。因此，司铎是天主圣化工作的服务者。也因此，司铎应该首先圣化自己，成为藉圣事圣化自己的人群的榜样。虽然圣事的效果不决定于司铎个人的圣善，他们的圣善仍然是一个个人的责任。“他们在这件事上，不仅应以言语，而且应以榜样，领导自己的羊群。”（《礼仪》19）同时，司铎以基督代表的身份为信友举行圣事，在此圣事礼仪中基督继续与信友同在。

司铎即是圣化工作的服务者和圣事恩宠的分施者，当然也应引导信友来参与圣事礼仪。《礼仪宪章》明确指出：“慈母教会切愿教导所有信友，完整地、有意识地、主动地参与礼仪，因为这是礼仪本身的要求，也是基督信众藉洗礼而获得的权利和义务，……所以，牧灵者在其全部牧灵活动中，必须以适当的教育方法，用心去追求。”（《礼仪》14）

因此我们可以说，圣事是司铎圣化信友的工具，善用此工具是得到圣化的最好方法。因此，《礼仪宪章》也特别把引导信友参与礼仪的责任向司铎们说明：“牧灵者应以勤奋耐心关照信友的礼仪训练，并比照其年龄、身份、职业和宗教知识程度，使在内心外表，都能主动参与。牧灵者这样做，正是作到了忠实的分施天主奥迹的重要工作之一。（《礼仪》19）”

《法令》在此也特别强调了圣体的重要。所有圣事以及教会的工作和传教事业都同圣体有关联并导向圣体。圣体是一切圣事的中心和目的，含有教会的全部精神财富。因此，司铎的所有宣讲和使徒工作都以圣体为最终目标。司铎引领望教者逐渐接近圣体，带领信友通过领受圣体而与基督完全地合而为一。“所以，从礼仪中，尤其从圣体中，就如从泉源里，为我们流出恩宠，并以极大的效力，得以使人在

基督内圣化、使天主受光荣，这正是教会其他一切工作所追求的目的。”（《礼仪》10）

因此，弥撒就成为由司铎所主持的信友团体的中心。在此感恩祭中，信友同整个教会联合在一起，藉领受圣体，显示出同基督的共融，同整个教会的共融。同时，藉参与感恩祭及领受圣体，信友向人们宣认了他们的信仰，通过司铎的手奉献了自己的生命作为天父可悦纳的祭品。这样，通过基督，人们可以逾越死亡而走向永生。当然，为了能让信友完全地参与这伟大的圣宴，司铎应不断地训练信友，而且应该在歌咏与主动参与上把信友带动起来。

司铎的日课被认为是感恩祭的延伸。其目的是使日夜的全部时间，藉着赞美天主而得以圣化。有一点应特别强调，司铎的日课不是个人的私自祈祷。“教会并不仅以举行感恩礼，而且以其他方式，尤其以履行神圣日课，来不断的赞美上主，并为全人类的得救而转祷。”（《礼仪》83）因此，司铎在履行诵念日课的责任时，同时也是尽教会的职务。

诵念日课是司铎的个人义务，是代表教会在祈祷，是热心的源泉及个人祈祷的营养。既然日课是教会的祈祷，是整个奥体公开赞美天主的声音，教会极力推荐司铎们，特别是居住在一起或参加集会时，至

少共同诵念日课的某一部分。不但如此，司铎，特别是照顾教友的司铎，应设法使日课主要的部分，尤其是晚祷经，在主日和隆重庆节，在圣堂内同教友共同诵念（参阅《礼仪》99-100）。

举行和供奉圣体的祈祷所应该成为清洁适于祈祷的地方。它是天主子民集会的地方，又是祈祷的所在。因此，司铎应按照礼仪的要求特别精心地照顾好这样的祈祷所。同时，司铎应有足够的礼仪知识，可以使他带领并训练信友在礼仪中光荣赞美天主。

天主子民的领袖

6. 司铎按照其份内的权力，执行基督元首及牧人的职务时，以主教的名义，集合天主的家庭，就像共有一个生命的兄弟团体，并领导着它，藉着基督，在圣神内，走各天主父^②。为执行这种职务，一如其他的司铎工作，授予他们原是为建树而赐予的神权^②。在建树教会时，司铎们应该遵照主的榜样，与众人友善相处。他们不应按人的好恶^②，而是按照基督的教理及生活的要求，对待他人，教导劝勉他人，犹如对待亲爱的孩子们^②，如同保禄宗徒所说：“不论顺逆，务必坚持，以百般的忍耐和各样的教训，去反驳、去

斥责、去劝勉”（弟后：四，2）^④。

因此之故，司铎身为信仰的教育者，应该亲身或通过他人，在圣神助佑之下，设法领导每位信友，按照福音发展自己的圣召，走向真诚并实践的爱德，进入基督用以解救我们的自由^⑤。若干典礼尽管堂皇，组织尽管繁荣，如果不能用以教导人获得基督徒的成熟，将无济于事^⑥。为达到这种成熟状态，司铎们应协助信友，在或大或小的事件上，观察什么是事体本身的要求，什么是天主的圣意。此外，司铎还要训练信友，不只为自己的生活，而且根据爱德新法律的要求，每人依照其所领受的恩宠，彼此服务^⑦，以便每人都以基督精神，在人类社会中，去尽个人的职责。

司铎固然对一切人都有义务，但应特别照顾贫穷弱小者，主基督曾表示与这些人站在一起^⑧，向这些人宣讲福音，被视为默西亚工作的征兆^⑨。司铎也要注意青年人，还有那些夫妇及为人父母者，深望这些人能够亲密地聚在一起，讨论如何帮助大家，在多次遭遇困难的环境中，得以更容易、更圆满地度基督化的生活。司铎要记得，所有的修士修女，都是主的家庭里的卓越成员，值得关心他们的神修进步，使整个教会获得利益。最后，司铎要极其关心病人及临终者，看顾他们，在主内坚强他们^⑩。

牧人的工作不仅限于个别地照顾信友，而且还要扩展到培养真正的信友团体。为能确实养成团体精神，则不仅包括地方教会，而应包括普世教会。地方团体不只关心当地的信友，而要满怀传教热火，为全人类预备走向基督的道路。不过，地方教会应特别关照望教者及新教友，训练他们逐步认识、实践基督生活。

但是，如果不以举行圣体大礼为基础与中心，则基督团体决不会建立起来；因此必须从举行圣体，作为训练团体精神的开始^⑩。为使圣体礼仪的举行，能够达到虔诚圆满境界，必须进而去作爱德工作与彼此协助，同时也进行传教活动，以及其他各种为基督作证的表现。

此外，教会团体以爱德、祈祷、榜样及苦行，实践慈母的工作，引人归向基督。因为这种团体是一个有效的工具，可以为尚未信从的人，指出或预备走到基督及其教会的道路，同时也可以激励、滋养、强化信友去作精神战斗。

不过，在建设基督团体时，司铎们切勿参与人间的任何主义或党派，而要以福音的使者、教会的牧者身份，献身于基督身体的精神发展工作。

在过去，司铎回答所有关系到信友的社会问题，包括经济、社会、政治等，信友也在几乎所有问题上去咨询司铎。其部分原因是只有司铎有此合适的教育并能胜任此角色。但是，在今天，这种条件已经不复存在。许多信友或非信友在接受适当的教育后可能在某个领域更有资格给予咨询。因此，司铎的责任被限制在直接或间接地与信仰有关的训导权力方面。这从整个教会来看，可能为司铎职是一个好的征兆。许多经济的、社会的、心理上的问题由其各自的专家来处理会更有效。这也可以给司铎留下更充足的时间来进行福音宣讲，并将精力放在牧灵和教会圣学的研究上。因此，司铎完全可以将关系到世俗的问题留给那些方面有专长的人来处理。

毫无疑问，尤其在当今的时代，人文知识及圣学知识都有着新的，快速的发展。因此，司铎也不应该缺少在经济、社会和心理等方面的一般性知识，因为这些人文知识是司铎同当代人建立有效交谈的非常有效的工具。因此，司铎必须及时了解有关人文的最新问题，或是其与神学有关的问题。比如，社会伦理学，生物伦理学，心理学等。当然，这种了解不是要每一位司铎都成为专家，而是要达到一个可以对某些难题给予一般性的回答或提供某些资料，从而能够

真正认识到其对祈祷，牧灵等的影响。

正如《法令》所指出的，司铎代表基督，作为团体的元首和牧人。“牧人”一词显示了司铎作为天主子民领袖的执行其权力的方式。当执行其管理职务时，司铎应该谨记他是善牧。他的权力不同于其他社会团体。司铎应当以爱德、谦逊、良善、温和、友爱及朴素圣德的善表来尽其管理的职务。有如善牧基督所说“我在你们中间却像是服侍人的。”（路：廿二，27）“若我为主子、为师傅的，给你们洗脚，你们也该彼此洗脚。”（若：十三，14）“就如人子来不是受服事，而是服事人。”（玛：廿，28）

因此，司铎在照顾众人时不应该以个人的好恶，而是按照基督的道理及生活的要求去对待所有的人，去规劝所有的人，犹如对待亲爱的孩子。因此世的唯一目的是集合所有人类组成一个兄弟友爱的家庭，使人类成为天父所悦纳的祭品。司铎，作为基督的代表，其管理的职务不应超出此范围。因此，司铎可以涉及到的，是天父对人类的召叫和发展福音的精神的行动，并在此召叫中实践爱德。

故此，司铎不应成为任何意识形态的服务者，不应哗众取宠。要能真正分辨什么是事情本身的要求，什么是天主的圣意。这正如圣保禄宗徒所说，“我从

前到你们那里时，也没有用高超的言论或智慧，给你们宣讲天主的奥义，因为我曾决定，在你们中不知道的，只知道耶稣基督，这被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基督。”（格前：二，1-2）

同时，《法令》在司铎管理职务上特别强调了两点：1）围绕着祭台建立团体。举行感恩祭是信友团体的中心和基础。因此，感恩祭的举行不是为了堂皇威武，而是要使信友感觉到是圣神临在于此团体中，是圣神在领导着此团体。事实也多次证明，没有司铎举行感恩祭的信友团体会很快分崩离析。2）在信友团体中的感恩祭的举行应促进信友其他爱德工作及各种传教活动的进行。这团体应意识到他们对整个教会和全人类的福传工作负有责任。那种将感恩祭与各种爱德工作和福传活动完全分开的行为和想法为建设团体是非常危险的。

司铎也应特别注意到他们的身份。在教会内的各种职务都是一种服务。司铎不是高高在上的团体的统治者，他们是团体的服务者。这种服务不是以哲学家、神学家、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等身份进行的。虽然有些司铎可能是这方面的专家，但当司铎去建设信友团体时，当司铎以司铎身份去服务信友时，司铎是在导引信友归向天主，认识天主，认识天主的爱和

怜悯，从而可以获得永恒的生命。司铎藉着在圣秩圣事中的祝圣，圣父通过中保耶稣派遣了司铎靠圣神的力量，在服务教会和世界的救赎中，去生活和工作。因此，铎职是一个恩赐。司铎的身份最终来自于圣父的爱。圣父派遣了圣子作为大司祭及善牧。藉着圣神的动作，司铎以圣事的方式与他在公务铎品中结合为一体。因此应牢记，司铎的生活及职务是基督自己生活及行动的继续。这就是司铎的身份。

第二节 司铎与他人的关系

在此标题之下，《法令》指出了司铎在三个方面与他人的关系：司铎与主教的关系；司铎与其他司铎的关系；司铎与信友的关系。这些关系主要涉及到司铎在执行其职务过程中所要面对的人群。《法令》依次给予了司铎们指导。

司铎团与主教的关系

7. 所有司铎和主教们共同分享基督的同一司祭职及服务职，至使这同一祝圣及同一使命，要求司铎们必须与主教圣秩，保持圣统的共融[®]，这在共同举行礼仪，表现得最好，也正是司铎与主教联合在一

起，在行圣体宴会时，明认这种共融^③。所以，主教们为了司铎们在领圣秩时所受于圣神的恩赐，在教导、圣化、管理天主子民的职务与工作上，把他们视为必要的助手与顾问^④。教会初期的礼仪文献，已经强调此事，每当司铎授职时，庄严地祈求天主，为之灌输“恩宠及超见之神，好能以纯洁的心，协助、治理民众”^⑤，宛如在旷野中，梅瑟之神曾传授给七十位贤达长老^⑥，“梅瑟靠了他们的协助，轻松地治理了不可胜数的群众”^⑦。为了这种在同一司祭及服务职责上的共融，主教们应以司铎为弟兄、为朋友^⑧，要尽力关怀他们物质的，尤其是精神的利益。原来，对所属司铎的圣德修养，主教们负有极严重的责任^⑨，所以应以极大的努力，对司铎不断地加以培养^⑩。主教们应甘心听取司铎们的意见，而且要参考他们的建议，与他们讨论有关教区牧灵工作上的需要，以及有关教区利益的各种事项。为能使这一点收到实效，应该配合现代环境需要^⑪，将以法律规定的方式与细则，成立代表司铎团的司铎谘议会^⑫，以便提供建议，有效地协助主教治理教区。

在司铎方面，深知主教享有圆满的圣秩圣事，应该在主教身上尊敬最高牧人基督的权威。因此，司铎应以真诚的爱德与服从，依附自己的主教^⑬。此种

司铎的服从，浸润着合作的气氛，是以分享主教的职务为基础，而与圣秩圣事及教会的派遣同时授予司铎的^④。

司铎与主教的连系，在今日更为需要，因为在现代，由于种种因素，使徒工作不但必需具有多种形式而且必需超越一个堂区或教区的界限。于是，任何司铎都无法单独孤立地完成自己的任务，而必须在教会监督者领导之下，与其他司铎协力合作，始可有成。

主教有圆满的司祭职。所以主教在教区内是整个司祭职的代表，司铎与主教的关系或主教与司铎的关系是由司铎和主教共同分享基督司祭职而决定的。司铎与主教共同分享基督同一的司祭职及服务职，因这同一的祝圣和同一的派遣，司铎必须同主教有着圣统的共融。因此，虽然司铎在执行其司铎职务时需要主教的派遣（*missio canonica*），司铎的权力是由主基督通过圣秩的祝圣而来。

《法令》特别强调了圣秩祝圣和派遣（*missio canonica*）的合一性。由于这两个因素，司铎分享基督的三种职务，以基督代表的身份行事。司铎同主教有着圣事中的共融。这一点在罗马的希比留（*Hippolytus of Rome +235*）于公元三世纪的《宗徒

传承》(Traditio apostolica)中的圣秩祝圣礼就已经很清楚。在此礼仪中主教恳求圣神降临司铎候选人身上,使他可以分享教会的管理权。因此,一方面主教不能视司铎为次等公民、其附属品,另一方面司铎也应尊敬和服从主教。

主教应视司铎为其弟兄和朋友,为其必要的助手和顾问,要聆听他们的意见,关怀他们物质的,尤其是精神的利益。“主教该特别爱护司铎,如自己的爱子及挚友,因为他们分担他的一部分职责与关怀,并日夜努力执行;因此当乐意听他们的意见,推心置腹,以推进整个教区的教务。”(《主教》)也因此,天主教法典责成教区主教在其教区内必须成立司铎谘议会,代表司铎团,依法律规定,协助主教治理教区,并在重要的事务上,应征求司铎谘议会的意见(参阅《法典》495条)。

另一方面,司铎应尊敬主教并以真诚的爱德与服从,依附自己的主教。这种司铎的服从,正如《法令》所说,“浸润着合作的气氛,是以分享主教的职务为基础,而与圣秩圣事及教会的派遣同时授予司铎的。”

在当今的世界,主教个人不可能在教区内单独去应付众多复杂的问题,司铎们的参与和建议为建设

教区是非常有益的。主教应设法把司铎们的协作放在一个重要的位置，使司铎们能在教会的监督之下同力工作，与主教一起承担日益繁重的牧灵工作。

司铎彼此之间的兄弟团结与合作

8. 所有司铎，因授职礼而侧身于司铎圣秩，彼此以圣事性的手足之情，密切团结在一起，尤其是加入一个教区，在本主教领导之下而服务的司铎，共同形成一个司铎团。他们所担负的职责虽有不同，但是同为人类尽行一个司铎职务。原来所有司铎都受命共同尽行同一事业：有的人执行堂区或超堂区的工作，有的人从事研究学问或教书生活，甚至有人在教会管辖当局允许之下，亲手劳动，参与工人的生活，也有人从事其他使徒工作，或导向传教的工作。大家都趋向一个目标，就是为建树基督的身体。这种工作，尤其在我们的时代，需要多种形式及新的适应方法。因此，所有司铎，不分教区或修会，彼此协助，时常为真理一起工作^⑥，是极其重要的事。每一位司铎都与这司铎团的其他成员，以使徒爱德、职务及手足的关系，联合在一起；这在古时即以礼仪表现出来：即参与授秩典礼的司铎们，与授予圣秩的主教，一同被邀

请为新当选者覆手时，以及同心合意，在举行圣体共祭时，表现得很清楚。所以，每一位司铎都以爱德、祈祷、各方面的合作关系，与自己的弟兄们连结在一起，并显示出基督所希望的那种完善的团结一致，为使世界相信子是 由父所派遣^④。

为此，年长的司铎要对待年轻的司铎，真如弟兄，在开始担任工作时，予以协助，即使彼此想法不同，也要尽量了解他们，并要善意关照他们进行的工作。同样，年轻司铎要尊重长者的年龄与经验，在有关牧灵的事情上，与他们交换意见，并欣然合作。

司铎们怀着弟兄之情，不要忘记了款待旅客^⑤，还要实行慈善及通财之谊^⑥，尤要特别关怀患病、受苦、辛劳、孤独、流亡及受迫害的司铎弟兄^⑦。也要欣然愉快地共同参加消遣身心的活动，记得吾主对疲倦的宗徒们所作的邀请：“你们来退避到野外，休息一下”（谷：六，31）。此外，为使司铎们能够彼此协助发展灵修及知识生活，并促进职务上的合作，以及避免孤独可以发生的危险，应该鼓励某种程度的共同生活，或某种团体生活；不过，按照个人或牧灵的不同需要，这可能有多种方式，比如：尽可能居住在一起，或者共同进餐，或者至少屡次或定期地彼此相聚。还要重视并切实鼓励司铎们的协会，其会章经教

会当局批准，其目的是藉着合宜而且经过考验的生活规律，并藉着彼此的协助，以促进司铎在履行职务时能够圣化自己，同时为所有司铎们服务。

最后，由于在司铎职务上的同一共融，司铎们应深知其对遭遇某种困惑的弟兄，特别负有责任，应及时提供援助，在必要时，予以婉言规劝。至于犯过某种缺失的司铎，仍应时常以弟兄友爱及宽大为怀相对待，为他们恳切祈求天主，并继续作他们的真实弟兄与朋友。

由于共同的目标和共同分享基督同一的司祭职，所有司铎以手足之情联合在一起。司铎的职务不同于其他的工作。司铎职不仅在伦理上，而且在圣事上联合在一起。虽然每一位司铎个人所服务的范围不同，但圣秩圣事将司铎联合成一体。由于圣秩圣事，司铎成为基督的代表，以基督的身份行事。因此每一位司铎，由于分享基督的同一司祭职，都在基督内同另一位司铎联合在一起。理解这种圣事性的联合，是理解司铎之间合作及相互帮助的基础。这种圣事性的联合是如此紧密，没有任何其他由于民族、国家、个性、职务等不同可以将其分开的。

这种于基督内的联合应由爱德、服务和兄弟般

的手足情表现出来。因此，司铎间的互爱、互祷以及任何形式的互相协作都显示出这种联合。这种联合的最终目的是“显示出基督所希望的那种完善的团结一致，为使世界相信子是由父所派遣”。因此，如果司铎认为他们只是在教会内的一个社会群体，那么这种想法就与教会的训导不符了。

由圣秩圣事所建立了这种圣事性的司铎与司铎、司铎与主教的联合，借着服务某个教区而加入到这个教区的司铎团中。因此《法令》宣称“尤其是加入一个教区，在本主教领导之下而服务的司铎，共同形成一个司铎团”。这就使得一些没有归属于教区的其他教区或修会司铎有可能参加到教区司铎团的团体中来。故此，为成立司铎谘议会，“未归属教区的教区司铎，及某一修会或某一使徒生活团的司铎，而在教区内居住，并为教区的利益而行使某一职务者”有选举与被选举权（参阅《法典》498条）。

司铎的这种圣事性的联合，特别由两个方面表现出来。1) 古老的圣秩祝圣礼。在圣秩祝圣礼中，所有参礼司铎都被邀请同主教一起为新的司铎候选人举行覆手礼。2) 在感恩祭中的共祭礼。弥撒中司铎们共祭的古老传统在梵二会议后重新得到教会的肯定。这种共祭充分显示出司铎在基督内的圣事性的联

合。

当然，这种联合协作的理想在事实上需要司铎们共同努力才能实现。有时不同的工作，比如，有的服务于堂区，有的进行研究，有的教书，有的进行其他牧灵工作，有的执行教区的管理，等等，会带来损害这种理想的可能性。因此，《法令》特别强调司铎的合作性：“大家都趋向一个目标，就是为建树基督的身体。这种工作，尤其在我们的时代，需要多种形式及新的适应方法。因此，所有司铎，不分教区或修会，彼此协助，时常为真理一起工作，是极其重要的事”。

《法令》也特别指出了年长司铎和年轻司铎之间的合作。《法令》呼吁年长司铎应该接纳年轻司铎如同自己真正的弟兄，虽然彼此想法不同，也应尽量理解年轻司铎并在年轻司铎开始工作时给予协助。年长司铎不应成为年轻司铎开展工作时的障碍，反而应该以善意去帮助他们。毫无怀疑，年轻司铎由于缺少经验和阅历会显得不太成熟，但这不应成为压制其进取心和创造力的原因。另一方面，年轻司铎也应尊重年长司铎的年龄和经验，同年长司铎研究其牧灵计划，并准备接受年长司铎的建议同他们进行合作。年轻司铎要勇于承认自己阅历之不足，经验之不丰富，主动

听取年长司铎的建议并请他们给予协助。

司铎的这种圣事性联合也要求人性的表现形式。司铎应热情款待其司铎弟兄。互相集会时奉献他们一杯茶，一点水果等。彼此互相交谈有益的话题，比如：天气、体育等等。如时间允许，一同参加有益的消遣身心的活动等。当然，司铎也应该避免另一极端。有时司铎可以彼此讨论以上所有话题，但当讨论到天主、基督、圣母、司铎的灵修和祈祷、神学以及教区的牧灵等话题时，好象就没有那么多的言语了。司铎需要司铎，司铎需要互爱，司铎需要彼此理解，司铎需要彼此尊重。为了避免因孤独而可能带来的危险，《法令》极力推荐司铎度某种程度的共同生活，或某种团体生活，比如：尽可能居住在一起，或者共同进餐，或者至少屡次或定期地彼此相聚。当然，按照个人或牧灵的不同需要与环境的不同，这种共同生活或团体生活可能有多种方式。而且，司铎也可以组成某种协会，在得到教会当局的批准后，共同为建树基督的奥体而努力。

司铎与信友的关系

9. 新约的司铎们，虽然因圣秩圣事的关系，在

天主子民中并为天主子民，执行父亲及师傅的卓越而必需的职务，但同时与所有基督信徒同为主的门徒，同蒙天主召叫的恩宠，而参与他的王国^⑧。因为，司铎同所有因圣洗而重生的人，实为弟兄中之弟兄^⑨，都是同一基督身体的肢体，共同受命建设此一身体^⑩。

所以，司铎作领导时，不应该谋求自己的事，而是谋求耶稣基督的事^⑪，与在俗信友协力合作，在他们中效法师傅基督的榜样，他在人间“不是来受服事，而是服事人，并交出自己的生命，为大众作赎价”（玛：二十，28）。司铎们应该诚心承认并促进在俗信友的地位，以及他们在教会使命中的本有职分，也要尊重对人间事物每人都有权享受的正当自由。要欣然聆听信友的意见，友爱地考虑他们的期望，承认他们在人类活动的各种领域中，所有的经验与专长，好能和他们一起辨别时代的征兆。要考验神是否出于天主^⑫，要在信德意识下，去发掘信友们的各种不同的奇恩，无论是卑微的或是高超的，欣悦地加以辨别，用心加以培养。在天主赐给信友的丰富恩宠中，值得特别注意的，是有不少人被吸引到高深的神修境界。同样，要以信任的态度，托付信友某些为教会服务的工作，让他们有行动的自由与领域；而且在适当时机，可以促请他们自动负责，去进行若干事业^⑬。

最后，司铎置身于信友中间，是为领导大家团结相爱，“以弟兄之爱彼此相爱，以礼遇彼此争先”（罗：十二，10）。司铎们有责任协调不同的思想态度，至使在信友团体中，任何人不感觉自己是外人。司铎是公益的保护人，以主教的名义加以管理，同时也是真理的英勇维护人，以免信友为各种教义之风所激荡^⑤。司铎要特别负责照顾那些脱离圣事生活，甚至脱离信仰的人，要如善牧一样去接近他们。

司铎要注意大公主义法令的规定^⑥，不可忘记那些尚未与我们享受完整的教会共融的弟兄们。

最后，对所有尚未承认基督为其救主的人，司铎也要看他们是托付给自己的人。

在信友们方面，深知自己对司铎的责任，应以孝爱之心，对待他们如自己的牧人与父亲；同样，也分担司铎所关切的事情，以祈祷、以实行，尽量协助自己的司铎，使能轻易地克服困难，并能勉尽其职而有丰收^⑦。

《法令》以强调所有人由于洗礼而在天主面前平等而开始了关于司铎与信友的关系的问题。司铎也与其他信友共为天主子民，同为基督徒。因此，司铎与信友的关系是“弟兄中之弟兄，都是同一基督

身体的肢体，共同受命建设此一身体”。圣奥斯定的名言充分说明了这种司铎和信友的关系。“为你们我是主教，同你们我是基督徒。”（*Pro vobis episcopus sum, cum vobis christianus*）因此，教友的使徒工作不仅仅只是司铎使命中的协助者。教友进行福传和使徒工作的权利和义务是由洗礼圣事直接而来的。

“教友，由于他们分享基督为司祭、先知、君王的职务，他们各按其身份在教会里、在世界上，也执行全体天主子民的使命。”（《教友》2）“教友传教的义务和权利都由他们和首脑基督的契合而来。”（《教友》3）这种由基督直接而来的使命不能为司铎所剥夺，虽然教会负责领导而且教友应该与教会的管理者——主教和司铎——取得联系。因此，司铎应该牢记“传教事业是所有信徒——无论是圣秩人员，或是教友——共有的权利义务，在兴建教会大业上，教友也有他们的份子。”（《教友》25）

教友在教会内的这种地位是由洗礼而建立，由坚振圣事而加强，由感恩祭而得到滋养，并在其婚姻圣事生活中而加深。因此“司铎们应该诚心承认并促进在俗信友的地位，以及他们在教会使命中的本有职分，也要尊重对人间事物每人都有权享受的正当自由。要欣然聆听信友的意见，友爱地考虑他们的期望，

承认他们在人类活动的各种领域中，所有的经验与专长，好能和他们一起辨别时代的征兆。”

主教及司铎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和君王的职务，由基督领受了训诲，治理和圣化的权力与义务，以牧人的身份从事传教事业。教友也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和君王的职务，生活在尘世中，置身于世俗事物中，以酵母的方式，在世间从事传教事业。司铎不应在委托教友服务教会上缺乏勇气、耐心和信任。教友同司铎一样有为基督作见证的使命，所不同的是使徒工作的方式。司铎应勇于在教友有专长的领域，比如，经济、教育、婚姻、家庭等方面，邀请教友的帮助和建议。

司铎的责任是指导、管理、监督所有教友的使徒工作并负责分辨其是否来自天主。司铎应以服侍人的态度，以爱德为锁链团结教友。司铎的责任是作团结和友爱的见证人。司铎决不应该在世界上成为分裂的原因和团结的绊脚石。其所言所行应以团结友爱为前提，排除任何可能导致分裂的因素与言行。如果司铎自己或带领教友制造分裂，可以肯定地说，他们是在为魔鬼做事。因此，司铎在坚持正义的前提下，“有责任协调不同的思想态度，致使在信友团体中，任何人不感觉自己是外人”，使人因着他们与教友的团结

和相爱认出他们是基督的门徒。同时，司铎也要协调教友的使徒工作，坚持教会的真理与教义，使教友们可以在教会的训导范围内自由工作。

在另一方面，教友也应诚心地尊敬司铎，以孝爱之心为司铎祈祷，并在需要时伸出友爱之手来帮助司铎，减轻司铎的重担。教友也应牢记，在教会内，许多工作只有在圣秩人员和教友的努力和合作下，才有可能成功。教友在教会内的地位与使徒工作并不意味着教友个人完全脱离教会的福传，脱离教会的管理，脱离牧人的领导。相反，教友的工作应该真正在教会之内并同整个教会的传教工作步调一致。因为教会为教友提供原则和精神的支援，并监督教义与秩序的遵守（参阅《教友》24），教友也应以谦虚的态度甘心服从教会的指导和裁决。当然，这种指导和裁决是由主教和司铎代表教会所给予的。

第三节 司铎的分配及司铎圣召

司铎的分配

10. 司铎们在领受圣秩时所得的神恩，不只准备他们去实行一种限定的狭小使命，而是广大普遍的救人使命，“直达地极”（宗：一，8），因为所有司铎职务，都是参与基督托付给宗徒的普遍使命。然而，司铎所参与的基督司祭职，必然指向所有的民族与时代，绝不受血统、国籍或时代的限制，一如在默基瑟德身上，已经奥秘地预示过了^⑨。所以，司铎们要关心各地方的教会。因而在圣召众多的教区里，司铎们在其本主教或会长准许或要求之下，应该准备到司铎圣召缺乏的地区、传教区或工作岗位上，甘心去执行自己的任务。

此外，有关加入及脱离教区的法则，应在保留这项悠久制度的条件下，使能更适应现代牧灵的需要。如果某处有传教上的需要，则不仅要便利司铎的适当分配，而且要使各种不同社会组合的特殊牧灵事业，无论是在某一地区、国家或在世界任何地方执行，都能得到方便。为此，设立若干国际修院、成立特殊教区或专为某种人的特区，或其他类似机构，可能是

有益的，在其本机构规律下，但不得侵害当地主教的权利，司铎们可以为了整个教会的利益，去参加或作为永久的成员。

不过，司铎们不要单独被派到一个新地方去，尤其对语言风俗不甚了解的地方，而应尽可能，按照基督宗徒的榜样^②，至少两个或三个同去，好能彼此帮助。还要顾虑到他们的精神生活，以及身体心理的健康；如果可能，应按照个人本身的条件，对该项工作的地方及环境，加以准备。同时，前往新地方去的司铎，最好能够先熟悉该地方的语言，而且熟悉其人民的心理及社会特性，因为他们既甘愿谦虚地去服务，就要与他们深刻地交往，追随保禄宗徒的榜样，他曾对自己这样描述：“我原是自由的，不属于任何人；但我却使自己成了众人的奴仆，为赢得更多的人。对犹太人，我就成为犹太人，为赢得犹太人...”（格前：九，19—20）。

司铎职具有普世性。因此，所有司铎都应以开放的精神和心灵关注整个教会和整个世界的需要。“他们应该在内心，以祈祷，特别是以感恩祭，来关心整个教会和整个人类。”³这种关心除了对普世教会外，也包括各地方教会，因为各地方教会组成了普世

教会，普世教会就生存于地方教会内。当然，这种关心不仅仅限于祈祷，虽然祈祷占有很重要的分量。这种关心涉及到教会生活，司铎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此，《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特别提到了在司铎的分配上，所应有的对整个教会的关心。《法令》呼吁在圣召众多的教区里，司铎们应该准备到司铎圣召缺乏的地区，传教区，去甘心执行司铎的职务。

因此，为了达致此目的，《法令》建议成立若干国际修院或一些特殊机构来培训此类司铎。这种培训应使准备到其他地区服务的司铎得到语言，文化，心理以及风俗习惯上的陶成与适应。应该使人在精神上，心理上和身体上达到对当地人民的心理及社会特性有充分的承受能力的程度。的确，一味地在自己的有限的范围内寻找司铎缺少解决办法，不如放眼普世教会来探讨解决的途径。这一点并不与《教会传教工作法令》(16)中所要求的建立本地圣职相矛盾。事实上，这两种方法可以相得益彰，相互补充，也更体现出教会的普世性和地方性。

司铎们应关心司铎圣召

11. 我们灵魂的牧者和监督[®]，建立了自己的教

会，其意愿是他所选择并用自己的血所取得的民族^④，直到世界终穷，时常拥有自己的司铎，以免基督信徒变成好似没有牧人的羊群^⑤。宗徒们瞭解基督的这个意愿，在圣神的引导之下，自认有责任选择一些“适当的人，也能教训别人”（弟后：二，2）的职员。这个责任是属于司铎使命的本质的，司铎因此使命而分担整个教会的关心，使天主子民在此世总不缺少工作人员。但因“船长与乘客……有同舟共济的命运”^⑥，因此全体基督民众应该明白，自己有责任，以各种方式的合合作，以恳切的祈祷，以其所能作到的其他方法^⑦，使教会常有其所需要的司铎，以履行其天赋使命。所以，首先是司铎们应特别注意，以宣道职务及生活见证，显示出服务的精神及真正的逾越喜乐，让信友们看清楚司铎职务的尊高与需要；如果慎审考虑之后，认为某些青年或成年人，适宜如此重大职务，便要不惜一切努力及困难，准备他们，直到他们在完全的内外自由的条件下，由主教所召叫。为达此目的，辛勤明智的神修指导，是极其有益处的。至于作父母，作教师，以及以任何方式负责教育儿童与青年者，应该如此训导他们，使他们知道吾主对其羊群的关切，注意教会的需要，慷慨地准备以先知之言，答覆主的召唤：“我在这里，请派遣我”（依：六，8）。不过，

主召叫的这个声音，决不可如此期待，好像会以不寻常的方式，达于未来司铎的耳边。原来，这种召叫，毋宁是由征兆来领悟、辨别，天主常藉这些征兆，向明智的信友表示他的旨意。所以，司铎应细心注意这些征兆^④。

因此，教区性与全国性的圣召事业，要多多借重司铎们的合作^⑤。要在宣讲时、在教授要理时、在刊物上，必须清楚说明当地及普世教会的需要，并要生动地列举司铎职务的真义及伟大，在司铎职务中重大任务搀和着伟大的喜乐，尤其如教父们所说的，可以为基督提供爱情的最大证据^⑥。

“庄稼多，工人少。”这一问题从教会初期就已存在。教会的发展需要司铎圣召。教会越发展，对司铎圣召的要求就越多。司铎圣召的缺少是目前整个教会所面临的问题。这种缺少不仅是在数量上，同时也是在质量上。当然，形成此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无论如何，教会总要常常祈祷，“求庄稼的主人，派遣工人来。”（玛：九，36）面对司铎圣召缺少的现实，《法令》进一步解释并要求司铎们特别的关心司铎圣召。

圣召是一种召叫，是天主对人的召叫。司铎圣

召正是对基督“跟随我”的召叫的一种回应。亚巴朗在年龄已大没有希望的情况下，仍然相信天主的许诺，成为我们的信仰之父。同样，基督也要求我们常祈祷，求天父派遣更多的工人来收割他的庄稼（玛：九，36）。基督的意愿就是要我们常常拥有自己的司铎，以免信徒成为好似没有牧人的羊群。他更要求我们为此而祈祷。以亚巴朗的信德，我们也深信教会将常常拥有自己的司铎，直到今世的终结。

虽然司铎的圣召具有基督徒圣召的所有内涵，但他不同于一般信友的召叫。司铎圣召的实现是通过在教会内的圣秩圣事而达到的。司铎被召以基督的名义并以基督的身份来服务天主的子民。“代表着首领，基督本人，司铎成为必要的救赎行动的执行者，把为拯救与照顾天主子民所需要的真理，传送出去，带他们到达神圣的境界。”⁴因此，司铎的圣召是要他继续基督的临在，使基督在人群中成为可见的，可触摸的。在教会内并代表着教会，司铎圣事性的代表着基督。这种召叫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完成于圣事内，特别是完成于弥撒中。在感恩祭中，司铎要说“这是我的体，你们拿去吃吧。”

司铎圣召是一个恩赐，一个来自天主的恩赐。“是我拣选了你们，而不是你们拣选了我。”但是，

这并不是说我们好无责任。反之，使天主子民在此世总不缺少牧者的责任属于每一位基督徒。在今天，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所有教会的成员，毫无例外地，承担着照顾此圣召的恩宠和责任。”⁵《法令》在此也强调了所有信友关心司铎圣召的责任，并要求信友以恳切的祈祷，以其所能作到的各种方式，来帮助教会常常拥有其所需要的司铎。

信友应努力促成有此圣召的人员来完成此圣召，并以其力量帮助他们。信友们也应以自己的方式鼓励年轻人积极地回应基督的召叫。信友应协助他们选择司铎这一服务的职务，并在其选择后帮助他们来完成这司铎的圣召。因此，教友家庭以及教育者都更有责任在家庭中，在给予信仰教育过程中去鼓励司铎圣召，去发现司铎圣召。

当然，最应关心司铎圣召的还是司铎自己。司铎除了作为基督徒所应有的关心司铎圣召的责任外，他们因为本身就是司铎而享有一种特殊的责任。这责任由于司铎分担整个教会的关心，而属于司铎使命的本质或一部分。因此，《法令》特别强调，司铎们应特别地关心司铎的圣召，去寻找并培养司铎圣召。

司铎关心此圣召的方式多种多样。首先，司铎应以职务及生活作见证。在司铎的职务及生活中，司

铎所显示出的真服务精神和生活的真喜乐是对司铎圣召最好的见证。藉司铎的真正服务精神和充满喜乐的 生活，年轻人可以看到希望和榜样。这种真精神和喜乐会吸引年轻人走向司铎职。因此，司铎应将其尽牧职的喜乐表现出来。如果信友从司铎身上看不到作神父的尊贵和喜乐，看到的反而是愁容满面，他们如何能追随司铎的圣召呢？

再者，司铎在宣讲时，在写文章时，应该把教会的需要，司铎职务的伟大与尊贵，在尽此职务时的巨大喜乐，告诉信友们。不应忘记，司铎职可以成为奉献给基督的爱情的最大证据。同时，如果在细心考察之后，认为某人的确有此圣召并适宜当此重任，司铎就应尽一切努力，克服一切困难，教导他，帮助他，准备他，并给予明智的神修指导。

附注·第二章

①参阅伯前：一，23；宗：六，7；十二，24。又圣奥斯定阐述圣咏四四篇，23节：“宗徒们宣讲了真理之言，产生了教会”；拉丁教父集，三六，五〇八栏。

②参阅拉：二，7，弟前：四，11—13；弟后：四，5；铎：一，9。

③见谷：十六，16。

④参阅格后：十一，7。此处所谈的司铎，乃主教的合作人

员，所以凡对主教所说的，也能适用于他们。参阅 *Statuta Ecclesiae Antiqua* 第三章；*Decretum Gratiani* C. 6, D. 88 (ed. Friedberg, I, 307)；*Conc. Trid., Decr., De reform, Sess. V, c. 2, n. 9.*, 梵二，“教会宪章”25。

⑤ 参阅 *Constitutiores Apost. II, 27, 7*：“主既命我们说：「往训万民」，司铎们应是天主学识的导师……”(ed. F.X. Funk. *Didascalia et Constitutiones Apostolorum I, Paderborn 1905, P. 105*). *Sacramentarium Leonianum* 及其他圣事礼典与主教礼典，祝圣司铎的颂谢词：“主，你以此安排，将信仰之师加入你圣子的宗徒们作为伙伴，使其能以这些助手的宣讲充满全世。*Liber Ordinum Liturgiae Mozarabicae*, 祝圣司铎颂谢词：人民之师，属下之治理者，应保持公教信仰的秩序，并向众人宣报真实的救恩 (ed. M. Ferotin, Paris 1904, Col. 55)。

⑥ 参阅迦：二，5。

⑦ 参阅伯前：二，12。

⑧ 参阅亚历山教会雅各宾派的祝圣司铎礼典：“……请你聚集你的子民聆听教训之言，宛如养母育养其子女”(H. Denzinger, *Ritus Orientalium, Tom. II, Wurzburg 1863, P. 14*)。

⑨ 参阅玛：廿八，19；十六，16；戴都良论圣洗，十四，2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I, P. 289*)；圣亚大纳削，*Adv. Arianos*, 二，42 (希腊教父集二，六，二七三栏)；圣热罗尼莫释玛竇二八，19 (拉丁教父集二六，二一八BC栏)：“先要教训万民，然后将受教者，洗之以水。除非灵魂已接受信德真理，不得使肉身领受圣洗圣事”；圣托玛斯 *Expositio primae Decretalis, I* 节：“我们的救主遣发门徒宣传福音时，嘱咐他们三点：第一叫他们教训人信德；第二叫他们以圣事洗净信仰者……”(ed. Marietti, *Opuscula Theologica, Taurini Romae 1954, 8*)。

- ⑩ 参阅梵二，礼仪宪章 35 之 2。
- ⑪ 参阅梵二，礼仪宪章 33, 35, 48, 52。
- ⑫ 参阅梵二，礼仪宪章 7；比约十二世一九四三年六月廿九日“奥体”通谕：宗座公报卷三十五（一九四三）二三〇页。
- ⑬ 斯米纳圣依纳爵殉道，8, 1-2 (ed. F. X. Funk, p. 282, 6-15); *Constitutiones Apostolorum*, VIII, 12, 3 (ed. F. X. Funk, P. 496): VIII, 29 2(P.532).
- ⑭ 参阅梵二，教会宪章 28。
- ⑮ 圣托玛斯，*Summa Theol.* III. q. 73, a. 3c; 参阅 *Summa Theol.* III; q. 65, a. 3.
- ⑯ 参圣托玛斯，*Summa. Theol.* III, q. 65, a. 3, ad 1; q. 79, a, 1, c, et ad 1.
- ⑰ 参阅弗：五. 19-20。
- ⑱ 参阅圣热罗尼莫 *Epist.*, 114. 2：“圣爵、祭衣及其他关于敬礼吾主受难之物，因其与吾主圣体和宝血相连接，当以与吾主圣体宝血同样的尊严敬之”（拉丁教父集二二，九三四栏）。梵二，礼仪宪章 122-127。
- ⑲ 参阅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保禄六世“信德奥迹”通谕：“此外，在每天的过程中，教友不要忽略朝拜圣体的善工，圣堂里供奉圣体，宜按礼仪之规定，选定显贵的地方，使圣体尽可能的受到光荣。朝拜圣体乃表示感激的标志，爱情的保证，并对确实在此的吾主耶稣，表示应有的崇拜”。宗座公报卷五七（一九六五）第七七一页。
- ⑳ 参阅梵二，教会宪章 28。
- ㉑ 参阅格后：十，8，十三，10。
- ㉒ 参阅迦：一，10。
- ㉓ 参阅格前：四，14。
- ㉔ 参阅 *Didascalia*, II, 34, 3, II, 46, 6; II, 47, 1; *Constitutiones Apostolorum*, II, 47, 1(ed. F. X. Funk, *Didascalia et Constitutiones*, I, pp. 116, 142 et 143).

- ②⑤ 参阅迦：四，3；五，1及13。
- ②⑥ 参阅圣热罗尼莫 Epist., 58, 7. “墙壁辉耀着宝石，而基督却死于穷人的身份，这有什么用呢？”拉丁教父集二二，五八四栏。
- ②⑦ 参阅伯前：四，10等节。
- ②⑧ 参阅玛：廿五，34—45。
- ②⑨ 参阅路：四，18。
- ③⑩ 亦有其你类似的人，如移民及游民等，见梵二，论主教牧职法令18。
- ③⑪ 参阅 Didascalia, II, 59, 1-3 (ed. F. X. Funk, I, p. 170): 教训民众，劝告他们参加集会，切勿缺席不到。请劝告他们常常聚集，不该以缺席而缩小教会，减少基督身体的肢体……。所以，你们既然是基督的肢体，便不该以不联合为一，而与教会远离。你们有基督为元首，依照祂的所许，常与你们同在，不该忽略你们自己，不应让基督与其肢体脱离，也不应切断和分散祂的奥体”。Paulus VI, Allocutio di aggiornamento pastorale: 宗座公报卷五五（一九六三）七五〇等页。
- ③⑫ 参阅梵二，教会宪章28。
- ③⑬ 参阅 Constitutionem Ecclesiasticam Apostolorum, XVIII: “司铎是主教的共同分享职任者和共同作战者” (ed. Th. Schermann, Die allgemeine Kirchenordnung, I, Paderborn 1914, p. 26); S. Isidorus Hispalensis, Ecclesiasticis Officiis, C. VII: 拉丁教父集八三，七八七栏。
- ③⑭ 参阅 Didascalia, II, 28, 4 II, 34, 3 (ed. F. X. Funk, p. 108 et pp. 109 et 117)。
- ③⑮ 参阅 Const. Apost., VIII, 16, 4 参阅 Epitome Const. Apost VI (ed. F. X. Funk, I, p. 522, 13 et II, p. 80, 3-4)。
- ③⑯ 参阅户：十一，16—25。
- ③⑰ 参阅罗马主教礼典授铎品颂谢词；Constit Apost. VIII, 16,

- 4 (ed. F. X. Funk, I, p. 522, 16-17)。
- ③⑧ 参阅梵二，教会宪章 28。
- ③⑨ 参阅若望廿三世 *Sacerdotii Nostri primordia* 通谕：宗座公报卷五一（一九五九）五七六页；圣比约十世 *Exhortatio ad Clerum: S. Pii X Acta, Vol, IV (1908), pp. 237 ss.*
- ④⑩ 参阅梵二，论主教牧灵职务法令 15 及 16。
- ④⑪ 参阅教律三九一条，四二三—四二八等条。
- ④⑫ 殉道圣依纳爵致玛聂西人书六章一节：“我现在向你们劝告，务要与天主契合，在主教、司铎、六品副祭的领导下，用心进行一切：主教代表天主，司铎们乃代表宗徒们的元老，六品副祭为我所最亲爱的，他们执行着基督耶稣的职任，而基督在万世之前与天主同在，最后却显现于人世。”（见 Funk 版二二三页 10—13）：又致 Trall. 书三章一节：“同样的一切的人应尊敬六品如同基督，尊敬主教如同父的象征，尊敬司铎们如同天主子民中的元老和宗徒们的议会；没有他们，便不能称作教会”（见同上二四四页，10—12）；圣热罗尼莫释依撒意亚先知书 II, 3,（拉丁教父集二四, 六一 A 栏）：“在教会内我们亦有我们的议院，即司铎的集团。”
- ④⑬ 参阅教宗保禄六世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在圣西斯丁小堂内，向罗马各本堂及四旬斋期的讲道者的谈话：宗座公报五七（一九六五）三二六页。
- ④⑭ 参阅 *Const. Apost., VIII, 47, 39*：“司铎们若没有主教的同意，什么也不能履行：因为天主的子民是托付给他的，并由他要交他们灵魂的账。”（Funk, 577）。
- ④⑮ 参阅若：三，8。
- ④⑯ 参阅若：十七，23。
- ④⑰ 参阅希：十三，1—2。
- ④⑱ 参阅希：十三，1.6。
- ④⑲ 参阅玛：五，10。
- ⑤⑰ 参阅得前：二，12；哥：一，13。

- ① 参阅玛：廿三，8；“当我们希望作人们的牧者，父亲及师傅时，必须同时作他们的弟兄”保禄六世“祂的教会”通谕：宗座公报卷五八（一九六四）六四七页。
- ② 参阅弗：四，7及16；Const, Apost., VIII, 1, 20：“为主教的不该高居六品或司铎之上，为司铎的也不应高居民众之上：因为团体乃是彼此结成的”（ed. F. X. Funk, 1, p. 467）。
- ③ 参阅斐：二，21。
- ④ 参阅若：一四，1。
- ⑤ 参阅梵二，教会宪章37。
- ⑥ 参阅弗：四，14。
- ⑦ 参阅梵二，论大公主义法令：宗座公报卷五七（一九六五）九十等页。
- ⑧ 参阅梵二，教会宪章37。
- ⑨ 参阅希：七，3。
- ⑩ 参阅路：十，1。
- ⑪ 参阅伯前：二，25。
- ⑫ 参阅宗：二十，28。
- ⑬ 参阅玛：九，36。
- ⑭ 罗马主教礼典，论授予司铎圣秩礼典。
- ⑮ 参阅梵二，司铎之培养法令2。
- ⑯ 天主召唤的声音，由两种不同的、奇妙的、趋于共同不同目标的方式发表：一种内心的，属于圣宠和属于圣神的，是在人灵深坎中，由主由强力的“无声之声”所实施的一种内心引力；另一种是外表的，属于人性的、可感觉的、社会的、法律上的、具体的、是具有资格讲道者、宗徒圣统制，声音、是基督所有意建立的一种必需工具，使天主圣言及命令成为易懂的言语的媒介、此正是圣保禄所教的公教道理：“若没有宣讲员，他们怎能听到呢？……所以信仰是从听道来的”（罗：十，14，17）。（一九六五年五月五日教宗保禄六世

劝谕：见一九六五年五月六日罗马观察报）。

⑦ 参阅梵二，司铎之培养法令 2。

⑧ 教父们在解释基督问伯多禄之言时，即如此教训人：“你爱我吗？……你喂养我的羊群”（若廿一 17：参阅金口圣若望论司铎篇，II，1 - 2（希腊教父集四七—四八，六三三栏）；圣额我略 *Reg. Past. Liber, P. I, c. 5*（拉丁教父集七七，一九 a 栏）。

第三章 司铎的生活

第一节 司铎被召叫至成全境界

司铎被召叫至圣德境界

12. 司铎因圣秩圣事而与基督司祭相似，作为基督元首的职员、主教圣秩的合作者、以建树基督整个身体——教会。固然，司铎——如其他所有信徒，经过洗礼的祝圣，已经接受了伟大召叫与恩宠的记号与礼物，即使在人性弱点之下^①，仍能够，而且应该追求成全，犹如主所说的：“所以你们应当是成全的，如同你们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样”（玛：五，48）。然而，司铎更以特殊理由应该获得成全，因为他们在领受圣秩时，以新的方式为天主所祝圣，成了基督永远司祭的活工具，以便在今世得以继续基督的奇妙工程，就是他以天主的神能重整全人类的工程^②。因此，每一位司铎以自己的方式，代表着基督，也享受着特殊的恩宠，使他在为所属民众及整个天主子民服务时，即能更有效地步向他所代表的基督的成全，同时也能以基督的圣德，来医治自己人性的弱点，因为基督成了我们的大司祭，“他是圣善的、无辜我、无

玷的、别于罪人的”（希：七，26）

基督是天父所圣化及祝圣的，并派遣到世界上^③，“他为我们舍弃了自己，是为救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净化我们，使我们成为他的选民，叫我们热心行善”（铎：二，14），如此经过苦难而进入自己的光荣^④。同样，司铎由圣神所祝圣，由基督所派遣，在自己身上制死肉体的作为，整个地献身为人类服务；如此，藉着基督所赐的圣德，得以走向完人的境界^⑤。

所以，司铎们执行着属神及成义^⑥的职务，只要他们顺听基督的圣神养育和领导，便可以在神修生活上得到稳定。因为藉着他们每天的神圣工作，以及他们和主教及其他司铎在共融之下，所进行的全部职务，就足以使他们迈向成全的生活境界。可是，司铎的圣德又足以使他们极其有效率地执行他们的职务：因为天主的恩宠，固然也可以藉不肖的职员履行救恩的工作，但是以常理来说，天主更愿藉助那些顺听圣神推动与领导的人，为了他们与基督的亲密结合及圣善的生活，来彰显自己的奇妙事工，使他们可与圣保禄一样说：“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内生活”（迦：二，20）。

因此，本届神圣会议，为达成教会内部革新，在全球传播福音，以及对现代世界交谈等牧灵目标，

竭诚恳劝所有司铎，务必使用教会所推介的适当方法^⑦，努力赶赴更大的圣德境界，成为服务全体天主子民的日益有用的工具。

“你们应当是成全的，如同你们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样”（玛：五，48）。“因此，所有在教会内的人，无论其属于圣统阶级或为圣统所治理，都领到了成圣的使命。”（《教会》39）“所以人人都明白，任何身份与地位的所有基督徒，都被号召走向基督生活的饱和点及爱德的成全境界。”（《教会》40）藉着我们所领受的洗礼，我们都被祝圣并被召成圣。就此而言，每一位基督徒的责任都是相同的。事实上，我们人生的目的与终向就是进入天国，分享天主的圣善与成全。虽然我们在现世追求成全和圣善时仍然怀有人性的弱点与不足，但我们最终必须如同我们的“天父一样的成全”才能进入天国并分享天父的圣善与成全。因此，成圣就是我们每一位基督徒的责任与目标。

然而，司铎的被召成圣不仅由于他是基督徒，领受了洗礼，更重要的是因为他是司铎。司铎在领受圣秩时，又以新的方式再次接受此成圣的召叫。因此，司铎有着特殊的理由应该获得成全。区别于信友普通成圣的召叫，司铎领受到了一个特殊成圣的召叫。因

为，司铎受祝圣继续让基督临在于此世；司铎以基督代表的身份，完成其使命；司铎以基督的名义并以基督自己这一身份服务于天主的子民。这一特殊的理由也要求司铎必须获得成全。从另一角度说，司铎带领信友走向他所代表的“基督的成全”。因此，司铎应是成全的，在信仰生活上应是信友的榜样与楷模。

司铎成圣自己的方法很多。除了下文要谈到的在职务上的圣化之外，司铎应注重在灵修和进修上的圣化自我。

毋庸置疑，在今天的铎职生活中，有着比从前更多的困难。只有在真正成熟的灵修指导下，在跟随基督的热诚下，司铎的生活才可能显出其魅力与喜乐，才可能克服善尽铎职的困难。因此，灵修生活在铎职生活中至关重要。“司铎必须尽最大的努力，去维护灵修生活的绝对优先性。”⁶ 司铎生活切忌因为忙碌而导致的对灵修生活的疏忽。即使是为执行牧灵职务，也不应忽略灵修生活，因为只有确保灵修生活的前提下，司铎才能更圣善地执行牧灵职务。

灵修生活的方法很多。司铎的灵修生活必须藉着所举行的礼仪，个人的祈祷，生活的格调以及基督徒的德行来实现。司铎每天都以基督之名举行神圣的礼仪。这些礼仪的举行不但是为了圣化他人，也是为

了圣化自己。司铎应从每天的礼仪中得到圣化。司铎应成为领受各种圣事的榜样和模范。因此，对每天的弥撒圣祭应有充分的准备和感谢；要完全地并热心地按时念司铎的日课；要经常领受忏悔圣事；要有如同在修院时的神师；每天要有省察，默祷，读圣经；积极而投入地参加避静和退省；热心恭敬圣母，如念玫瑰经，拜苦路及其他热心神功。

除了灵修上的圣化之外，司铎按照教会的安排进修也是圣化自我，成全自我的一种很有效的方法。“一位司铎从他接受铎品的那一刻开始，就需要持续培育。……因此，持续的培育来自圣宠，产生超性的力量。”⁷ 进修的安排可以使司铎全方位地受到培育。这种培育不但使司铎得到知识上的长进，也会使司铎更完善，更圣化。进修是在帮助司铎慷慨地回应天主藉圣秩圣事对司铎的召叫，使司铎可以藉执行圣职，圣化他们自己和他人。也因此，教会对司铎的进修和培育甚为关注并要求有一个终身培育的计划。

这种进修和培育应被认为是司铎常常可以接受的东西，不管年龄，生活情况，或工作的性质及特征。这培育应该包括人格的，灵修的，知识的，及牧灵的，

并且要有系统，要触及到司铎个人。

在今天的社会里，个人的修养非常重要。司铎必须具备人性方面各种德行，值得社会的尊重。因此，司铎应有爱心，有忍耐，心地善良，刚毅坚强，酷爱正义，追求和平，心理平衡，谦虚好学，言行一致，礼貌待人，诚实忠厚，尽忠职守等。

知识的进修也非常重要。它包括人文知识和教会的圣学知识。藉此培育司铎了解今天社会的问题及其影响以及教会对此问题的态度。牧灵的培育使司铎能更有效的执行其牧灵职务。这几种培育相互补充，使司铎在整体上得到成全和完善，“如此，藉着基督所赐的圣德，得以走向完人的境界。”

实行司铎的三种职务需要圣德，也促进圣德

13. 司铎忠诚不懈地，在基督的圣神内执行自己的工作，本来就获致圣德。

司铎们是天主圣言的服务者，每天诵读、倾听他要教给别人的天主圣言；如果他们努力为自己而接受，则会变成日渐成全的基督门徒，就如保禄宗徒对弟茂德所说的：“你们要注意这些事，全神贯注，为使众人看出你的进步。应注意你自己和你的训言，

在这些事上要坚持不变，因为你这样做，才能救你自己，又能救出你的听众”（弟前：四，15—16）。司铎在寻求如何能更适当地为他人传达其所静观的事物时^⑧，就更深刻地领会到“基督不可测量的丰富”（弗：三，8），及天主的万般智慧^⑨。司铎知道是天主开启人心^⑩，卓越并非出于他们，而是出于天主的德能^⑪，就在他们传授天主圣言之际，深深与基督师傅相联系，并由其圣神所引导。天主从创世以来所稳藏的神秘^⑫，在基督身上显示出来了，而司铎与基督如此共融，实乃参与天主的仁爱。

司铎是礼仪的职员，尤其在弥撒圣祭中，基督将自己奉献作牺牲，以圣化人类，而司铎则以特殊身份，代表基督。所以，务请司铎效法他们所行的，就是说：举行主的死亡奥迹，应当也致死自己身体的缺陷及恶念^⑬。在感恩祭的奥迹中，正是继续实行我们得救的工程^⑭，这也是司铎的主要工作，所以切盼司铎每天举行，因为，即使信友不能在场，弥撒也是基督及教会的行动^⑮。因此，司铎既然与基督司祭的行动相结合，就等于每天把自己完全奉献给天主；司铎既以基督身体为食粮，就是在心内参与基督作信友食粮的仁爱。同样，在施行各项圣事时，司铎都与基督的意向及仁爱相结合。这在施行忏悔圣事时，也特别

显示出来：只要信友合理地要求，司铎要时常完全准备接受。在诵念日课时，司铎是参加教会的声音，教会从不间断地代表着全人类，和基督一起在祈祷，因为基督“常活着为我们转求”（希：七，35）

司铎管理、牧养天主的子民，应以基督善牧的仁爱激励自己，为羊群舍命^⑤，准备作最大的牺牲，效法那些现代仍在不惜为羊舍命的模范司铎。司铎是信德的教育者，应“怀着大胆的信心，靠着基督的宝血，进入圣殿”（希：十，19），并“怀着真诚的心，以完备的信德”（希：十，22）去接近天主。司铎对自己的信友，怀有坚定的希望^⑥，为使他们能以自己由天主所受的安慰，去安慰那些在各种困苦中的人^⑦。司铎管理大家，应培养牧灵者本有的神修工夫，舍弃自己的方便，不求自己的利益，只求大众的利益，为使他们得救^⑧；为使牧灵工作更完善，时常向前求进步，而且在必要时，随着爱德之神所愿意吹到的方向^⑨，准备采取新的牧灵方法。

司铎在以爱德执行其牧灵职务时，其所进行的全部职务，足以促使他们迈向成全的生活境界。司铎牧灵职务的全部目的是要圣化信友，使信友走向成全。因此，当司铎以心执行这职务时，这职务也会圣

化司铎自己，并使其走向成全。这就需要司铎在执行其职务时，要深深地意识到他在替耶稣基督执行救赎的工程，而这救赎工程也会拯救司铎自己。

司铎的牧灵职务促进司铎本身的成全与圣化，反过来，司铎的成全与圣德也会促使他们更有效率地执行其牧灵职务。司铎的圣德更会使其所执行的牧灵职务彰显出天主的光荣。

“原来，司铎藉着由主教所接受的圣秩和使命，被擢升为基督师傅，司祭，君王的服务人，分享基督的职务。”（《司铎》1）司铎藉圣秩圣事分享基督先知，司祭，及管理的三种职务。因此，司铎成为天主圣言的服务者，成为圣事的施行者，及天主子民的管理者。

我们必须清楚，《法令》对这三种职务有着一个先后顺序的安排。三种职务中首先是先知职，即圣言的服务者。作为圣言的服务者，司铎有着双重职责：他们即是圣言的领受者，又是圣言的宣讲者。司铎首先是圣言的领受者。他们必须每天诵读，倾听，默想所要宣讲给别人的天主圣言。自己先要成为圣言的领受者，并生活出天主的圣言。

因此，司铎应该时刻小心，不要救了别人，却救不了自己。领受天主圣言是圣化自己的方法之一。不能首先作圣言的真正领受者，也根本不可能作圣言

的真正宣讲者。或者说，没有真正领受圣言，也就不可能真正宣讲圣言。作为圣言的宣讲者，“如果我不传福音，我就有祸了！”（格前：九，16）应成为每一位司铎的座右铭。“人若不信他，又怎能呼号他？从未听到他，又怎能信他呢？没有宣讲者，又怎能听到呢？”（罗：十，14）宣讲圣言成为信仰者接受信仰的先决条件。无论何时，司铎应把宣讲作为其首要任务。他要时刻不忘为信友，非信友宣讲天主的圣言。司铎应抓住一切机会，利用可以利用的现代科学与技术所提供的方便，并依照听众的接收水平和认识能力，以及其生活环境，传扬基督的真道。

但是，司铎也应切记，“他的角色不是讲解自己的学问，而是解释天主的圣言，并给一切人发出急迫的邀请使他们转变旧生活，过圣德的生活。”⁸因此，司铎所宣讲的不是自己的思想，个人的经验，人道主义的解释，或标新立异的学说，他所宣讲的是天主圣言，教会所传授的真理。

宣讲即是司铎的第一要务，司铎就应遵从圣经，圣传，礼仪及教会的训导，完整而忠信地阐明基督的奥迹。宣讲圣道固然有着多种方式，但对司铎来说，讲道和教理讲授在宣讲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因此教会要求司铎遵照礼仪年的程序，从圣经文词去发挥

信德的奥迹。故此，在所有主日及法定庆节的弥撒中，凡有教友参与的弥撒，司铎应该讲道，除非有极为严重的理由才可以省略（《法典》767条2项）。而且，教会非常推崇，如果有相当多的教友参与，即使在平日弥撒中也要有讲道，尤其是在将临期和四旬期，或某一个喜庆或丧事的机会上（《法典》767条3项）。

司铎的讲道非常忌讳千篇一律或文不对题。教会圣道礼的安排有其整个的主题。按照礼仪庆期，圣道礼读经选读的主题首先会围绕本庆期季节的主题。例如将临期的整个主题就是围绕期待耶稣的来临。在庆期季节的主题之下，每主日或每日的读经选读又会围绕此季节主题来编排。因此，司铎的讲道需要依照这个主题来阐释基督救赎的奥迹。

故此，司铎首先应该把为天主的光荣和人类的得救所该信和该行的告诉教友。同时也要告诉信友们教会所阐明的有关人格尊严和自由，家庭的团结，稳定及职责，以及人在社会中共有的义务（《法典》768条）。司铎不要忘记应该以合适听众的环境及时代的需要来宣讲教会的教义。尤其应该使用众人听得懂的语言来宣讲。同时，司铎更不应忽略对未信仰者的宣讲，这一点在信友占少数的地区尤为重要。向未信仰者的宣讲常常被称为福传。这种宣讲是要引领人皈依

到对天主的信仰中，因此需要特别留意听众的文化水平和认知能力，需要循循善诱，逐步提升。

在宣讲的类型中，教理讲授始终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教理讲授的主要目的是让教友对天主教的信仰有一个完整而全面的了解。因此司铎应根据教会和教区主教的有关规定特别精心地安排好教理讲授。应该采用比较有效的教学法和传播工具，并根据教友的年龄和领受力来安排教理讲授。故此应注意老年人，成年人，青年人以及儿童的教理讲授的不同特点。教理讲授有时是具有某种针对性的，例如针对将要领受的某件圣事。故此，堂区司铎尤其应该安排好领受各种圣事前的教理讲授。

当然，司铎也应发挥传道士及教理讲授教师的作用，使他们一方面得到足够的教理培训，一方面能真正作好教理讲授的工作。为了有足够的传道士和教理讲授老师，整个教区最好有一个整体的对传道士和教理讲授老师的培育计划。这个计划不仅要培育传道士和教理老师的教会知识，也要特别注意对他们讲授技巧和方法的培训。此外，司铎也应格外重视培训家庭中的教理讲授工作。现代社会中信友父母要在家庭中成为子女们的传道士和教理老师。这也需要司铎对这种家庭福传予以特别关注。

司祭职的执行是司铎一切牧灵工作的中心。藉着圣事，信友得到圣化，而司铎就是这些圣事的施行者。给予信友圣事服务是牧灵服务的根本。对信友的所有宣讲和管理都指向使他们妥善领受圣事。在这些圣事中，弥撒圣祭又是诸圣事的中心；因为“至于其他圣事，以及教会的一切工作和传教事业，都与圣体互相关联，并导向圣体。”（《司铎》5）因此，以基督的名义奉献感恩祭，来圣化人类就成为司铎各项服务的源泉和目标。因为“在感恩祭的奥迹中，正是继续实行我们得救的工程。”在弥撒中司铎以特殊的方式代表着基督。在训导和管理信友时，司铎只是以基督的名义来进行，但在弥撒中司铎确是以基督本人的身份举祭，因此司铎要大声宣布：“这是我的身体，你们拿去吃吧！”

故此，“以圣体为中心应当是很明显的，不但在举行圣祭的时候，也要在朝拜圣体的时候，这样会使司铎，只要时间许可，成为信徒的楷模，不但热心注意，也要勤谨默想圣龕中吾主耶穌的临在。”⁹司铎应奉献一段时间来公拜圣体，并能促使教友公拜圣体的热心。

《法令》在此提及司铎应以基督的意向与仁爱施行各种圣事，但它也特别注意到了忏悔圣事。首先司

铎要为教友领受忏悔圣事提供方便，只要教友合理要求，司铎应时常完全准备着为教友施行此圣事。司铎应遵守教会的规定，维护并推动个人告解的价值，而保留团体告解及团体赦罪，按目前的规定，只是在某种特殊的情况下，才可给与团体赦罪。而且司铎应该注意，不要使忏悔圣事变成心理学的对话，或形式主义的仪式。

同时，司铎也应是这件圣事的第一领受人。司铎也和其他信友一样，需要告明自己的罪及软弱。这一点不必在教友前隐瞒，因为“让信徒们见到和知道他们自己的司铎定期地办告解是好的。”¹⁰“如同他们的兄弟姐妹，平信徒和会士一样，司铎的灵修和牧灵生活的质量与意向，依赖于他们诚心地常办告解上。……如果一位司铎，因了疏忽或别的动机，不去定期依照信德及热心去办告解，那么整个铎品的存在就会衰退。在一个不再办告解或很少办告解的司铎身上，他就很快会感到本质及效能的消失，他所管理的堂区也会感到效能的消失。”¹¹

司铎也是自己羊群的管理者及牧养者。司铎应以圣善，谦逊，仁爱来鼓励牧羊自己的子民。教会内的管理同社会上的管理在理念上有着截然的不同。铎职就是一种服务，一种以爱德为本的服务。除此之

外，司铎也要谨记，这种管理是牧灵的管理。换言之，是以牧养人灵为目标和宗旨的。司铎是为羊舍命的牧童，应准备舍弃自己的方便，自己的利益，自己的时间，为其羊群作出最大的牺牲。“因为，人子不是来受服事，而是来服事人，并交出自己的生命，为大众作赎价。”（谷：十，45）

司铎生活的统一与协和

14. 在今天的世界上，人们有许多应作的事，并有各种困扰的问题，屡次需要急速解决，因而陷于心力分散的危险。司铎们也因致力于职务上的很多需求而分心，于是困惑地在寻找，如何能够使外务与内修协调一致。可是，只靠职务活动的纯外表的秩序，或只靠实行热心善工，固然很有用，但都不足达到那种生活的统一性。司铎们为建立这种统一的生活，要在履行职务时，追随主基督的榜样，他即以执行派遣他的那一位的旨意，完成他的工程，作为自己的食粮[®]。

诚然，基督藉着教会不断地在世间执行父的旨意，就是藉着教会的职员在工作，所以基督始终是这种协调生活的基础与泉源。司铎们与基督结合在一起，去体认天父的旨意，去为托付给自己的羊群献身

②，必然获致生活的协调。司铎们这样作基督善牧的替身，就会在这牧灵爱德的执行中，找到司铎成全的关键，获致生活及行动的协调。此处所谓牧灵的爱德③，特别导源于圣体圣祭；因此，这也就是司铎整个生活的中心与根源，在祭坛上所作的，也要努力贴合于司铎身上。但是，司铎如不以祈祷，逐渐深入于基督的奥迹中，便无法达到此目的。

为使生活的协调得以具体地实现，司铎应该对所从事的各项工作，考查何者为天主的旨意④，就是要考查自己的活动，是否与教会的福音使命的规律相符合。因为忠于基督与忠于教会，是不能分开的。所以，牧灵爱德要求司铎们的工作，始终要在与主教及其他司铎弟兄们共融之下进行，以免徒然奔跑⑤。司铎们这样去作，就会在教会使命的统一中，找到自己生活的协调，这样也才能与主基督结合，并通过他，在圣神内，与天父结合，也必能充满安慰，满怀喜乐⑥。

使司铎的内修与外务有机的统一协调起来的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每天司铎都有许多外务工作，需要他花费很大精力来完成。这些工作有时又是紧急

的，棘手的，使司铎很难再有时间来专务内修。再加上，外务工作有时又会使司铎很容易看到效果和成绩，有一种成就感。因此，司铎就比较容易陷于在外务上忙忙碌碌的环境。这种忙碌使司铎感到他传教的极大热忱，却往往忽略了自己与天主的交往，与基督的结合。当然，如果司铎如同隐修士一样只是专务祈祷的热心善工，忽略了其牧灵的职务也是一个错误。这两个极端都不可能使司铎建立其一个统一和谐的生活。

因此，司铎要设法将外务与自己的内修恰当地结合起来。虽然铎职生活是一样的，但每位司铎所处的环境，工作的内容有时并不完全相同。这就需要司铎根据自己实际牧灵职务的不同设法把内修和自己的工作统一起来。除了外务之外，司铎一定要留有足够的时间给自己的内修。虽然这种统一与协调不太容易，但是，如果司铎有意识地努力去结合，达到这种统一与和谐就会不太难。

司铎不应该忘记“基督始终是这种协调生活的基础与泉源”。因此，司铎要以基督为榜样，致力于在感恩祭和圣体中寻找力量与勇气。只有努力把在祭台上所作的，贴合并实践于司铎身上，这种协调生活才会见效。司铎必须以祈祷来达到此目的。同时，司

铎应该有一项自己所喜爱的祈祷方式，并每日坚持不懈。这对司铎的祈祷生活会有很好的效果。

为使这种生活得以实现，司铎应仔细考查什么是天主的圣意，自己作某些工作的动机与意向是什么。因此，司铎要忠实于基督和教会的教导，真正地在教会内工作，为教会而工作。同时，司铎要反省自己作某些工作的动机和意向是为了光荣天主，还是为了自己的名誉地位，或者是为了显示自己的才能。为此，司铎一定要在与主教和其司铎同道们的共融协作下来完成所从事的工作。只有在内心真正拥有这种平安，才可能实现内修与外务的统一协调。

第二节 司铎生活需要特殊灵修工夫

谦逊与服从

15. 在司铎职务最需要的德行中，必需提出那一种心灵状态，即时常准备不徇私意，而只寻求派遣他们者的旨意^⑦。因为他们由圣神所选拔，要完成的是天主的工程^⑧，超越人类所有的力量与智慧，正是“天主召选了世上懦弱的，为羞辱那坚强的”（格前：一，27）。基督的真正职员，深知自身的弱点，在谦卑中工作，体察什么是天主所喜悦的^⑨，好像为圣

神所束缚^⑧，在一切的事上由基督的意志所领导，他切愿众人都得救。司铎在每天的事件中，都能够发现并实行这个意志，只要他谦逊地为天主托付给他的一切人服务，无论是在尽自己的职务，或是在生活的各种情况中。

因为司铎的职务，就是教会的职务，除非在整个身体的系统共融中，便不能实行。所以牧灵爱德催促着司铎们，要在共融中，以服从的精神，奉献自己的意志，为天主及弟兄们服务；以信德的精神，接受并执行由教宗、本主教，及其他上司所命令或嘱咐的事；无论受命作任何事务，甚至是最卑微、最贫穷的，都甘心鞠躬尽瘁^⑨。如此便可以同弟兄们，尤其同天主为其教会所安置的可见的管理人，在职务上，保持、加强统一，并为建树基督的身体而效力，这身体“藉着各关节的互相辅助”而成长^⑩。这种服从之德，引导天主的儿女走上更成熟的自由；因此，在司铎履行职务时，如果爱德催促他们，为教会的更大益处，慎重地寻求新的方法，则服从之德的本质，要他们必须以信赖之心，把他们的计划，以及所属人民的需要，向治理天主教会的上级负责人，提出报告，听候他们的裁决。

由于这种谦逊、这种负责与自愿的服从，司铎

相似基督，怀有基督耶稣所怀的心情，祂“使自己空虚，取了奴仆的形体……服从至死”（斐：二，7—9），并以其服从，制服并救赎了亚当的悖逆，诚如保禄宗徒所说：“因一人的悖逆，大众都成了罪人；同样，因一人的服从，大众都成了义人”（罗：五，19）。

服从是司铎职务中最重要的德行。司铎的服从不是简单的上下级的服从，因为他们是要服从天父的旨意。司铎藉着服从合法长上，表明了服从天父自我牺牲的精神，基督是司铎的楷模，而基督确实“服从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斐：二，8）。司铎应怀有基督所怀有的心情，他“使自己空虚，取了奴仆的形体……服从至死：（斐：二，7—9）。因此，在一切事上都由基督的意志所领导，以基督的意志为意志。

司铎的职务是教会的职务，因此，司铎只有在教会圣统的共融中，才能完成其牧灵职务。这种服从不仅是对合法上司的服从，而且是对教会训导和纪律的服从。除合法的限制可推辞外，司铎应接受并忠信地履行主教及有关上司交托的任务（《法典》274条2项），即使这任务是最卑微的，最贫穷的。不应忘记，在教会内每一项任务都是分享整个教会的使命。同时，司铎也应忠实地按照教会的训导来教导天主子

民，并谨慎地遵守教会纪律和礼仪的要求。

当然，教会也要求每个教区都有谘议会（《法典》495—501条），使司铎们可以对教区的牧灵工作提出他们的意见。而且，梵二会议在《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中特别指出了管理者的服务特色：“主教在尽父亲及牧人的职务时，在自己的属下人中，当如服侍他人，并如善牧认识自己的羊，羊也认识他；如真正的父亲，爱护关怀一切的人，使人乐于服从他由天主所付的权力。……主教该特别爱护司铎，如爱自己的爱子及至友，……；因此当乐意听他们的意见，推心置腹，以推进整个教区的教务。”（《主教》16）

选择独身，当作天主的恩赐

16. 为了天国，完全而永久的贞操，为主基督所劝告^① 历经各代，直到现在，为不少的基督信徒欣然接受，并持守可嘉，教会特别为司铎生活视为极其重要。原来这正是牧灵爱德的标记与鼓励，也是世界上精神繁殖的特殊泉源^②。固然独身制并不是司铎本质所要求的，这可由初期教会的实例^③ 和东方教会的传统看得出来。在东方教会，除了一些人和主教们因天主的恩宠，持守独身之外，许多德高望重的司铎

都是结了婚的；可是本届神圣会议在奖励司铎的独身之际，绝对无意更改这种在东方教会合法存在的不同纪律，并恳切奉劝在婚姻中领受了司铎职位者，保持自己的圣召，为受付托的羊群慷慨地耗尽自己的生命^⑧。

独身为司铎至为适宜，因为司铎的使命全部贡献为新的人类服务，就是战胜死亡的基督，藉自己的圣神，重生于世的人类，其来源“不是由血气，也不是由男欲，而是由天主生的”（若：一，13）。司铎藉着为了天国而守的贞洁或独身^⑨，以新的卓越方式献身于基督，更易专心与祂结合^⑩，在祂内，藉着祂，更自由地为天主及人类服务，更有效地为祂的天国并为超性的重生而工作；这样成为更适当者，在基督内更广泛地领受为父亲的职务。如此在众人前显示自己毫无牵挂地献身于托付给自己的任务，去领导教友许配给一个丈夫（基督），把他们当作童女献给基督^⑪，使人想到天主制定的那种神秘婚姻，在将来必要完全显示出来，就是教会只有基督为惟一净配^⑫。司铎们更是未来世界的活的表记，这一世界藉着信德和爱德且已实现，那时复活起来的子女们已不再嫁娶^⑬。

基于基督奥迹及其使命的这些理由，独身制在最初只推荐给司铎们，后来在拉丁教会内便以法律加诸所有晋升圣秩的人员。本届神圣会议，为预备升司

铎的人员，再次强调并坚持这项法律。只要那些以圣秩圣事分享基督司祭职者，甚至普世教会，谦逊诚恳地祈求，深信圣神，肯由圣父慨然惠赐此项极其适合新约司铎的独身恩宠。本届神圣会议，并劝谕所有遵照基督芳表，依靠天主圣宠，甘心情愿地接受了神圣独身生活的司铎们，务必慷慨忠诚地服膺此一生活，并忠实坚持这种身份，深体此项崇高恩宠，系由天父所赐，又为基督公开赞赏^④，并要切记这恩宠所表示及实践的伟大奥迹。这种完美节操，愈发为现代世界许多人视为不可能，司铎们愈发要更谦逊、更恒心地，同教会一起，祈求这项为求者必得的忠贞之恩；同时，司铎们要利用每人都有的超性的方法，尤不可疏忽教会经验所证实，在今日世界仍一样必需的那些神修规律。因此，本届神圣会议不仅要求司铎们，而且要求所有信友，重视司铎独身的宝贵恩宠，大家恳求天主，经常大量地赐给自己的教会这项恩宠。

基督给了独身的榜样。基督并没有随从当时的主流犹太文化，却自由的选择了独身的生活。司铎的独身是一种在基督内，偕同基督，而奉献给教会的自我牺牲，是在追随主基督的芳表。

当然，持守独身是主基督的劝谕而非命令。“独

身制并不是司铎本质所要求的。”这可以从初期教会和教会史得到证明。开始，教会只是推荐给司铎们这一制度，后来在拉丁礼教会内形成了一种法律。虽然这只是基督的劝谕，后来形成了教会的法律，但独身并不是加给铎职的一种外在成效，也不是简单的一种法律制度。独身是天主赋予的一种恩赐，是联合神职与基督和教会的接触点。凡接受铎职的人都是按照良心而作的，处于完全自由的选择，是基督的召叫。

独身是司铎用一种新的卓越的方式将自己奉献给天主。他们是为了天国而守独身。司铎的独身为司铎是至为适当的，因为他们要藉着奉献于基督而完全的自由地奉献自己为人类服务。这奉献使他们更容易更专心地与基督结合，而且，他们也可以更广泛地领受父亲的职务，使人类在基督内得到重生。同时，他们也可以毫无牵挂地献身于自己的使命，领导教友把他们自己当作基督的净配。司铎的独身也是未来天国的活的标记，因为在未来的世界人们也不婚也不嫁。

因此，司铎在各种交往上必须对那些能为此恩赐带来危险，或在信友中引起坏榜样的亲密行为，并有明智的对策。在今天的环境下，司铎应明智地避免出入某些场所，避免阅读观看有损独身洁德的印刷品或音像制品，也应避免一切虽非不雅但不和圣职身份

的事务。不管是纯粹为了消遣，或为了有益的牧灵工作，司铎要采取慎重的态度，避免任何可能伤害到他们圣召的事物。为了保护司铎的独身洁德，大公会议不仅要求司铎们要重视自己的这种宝贵恩宠，也要求所有教友重视保护司铎的这个恩赐。

在今天，虽然面对司铎的独身价值和意义，或独身与铎职的关系有许多讨论话题，并有着许多不同的看法，但大公会议再次强调并坚持司铎独身这一法律。同时，大公会议也邀请所有的人谦逊诚恳地为此而祈求。

对世界及世物的态度——自愿贫穷

17. 司铎藉着彼此之间及与他人的友爱弟兄的交往，可以学习尊重人性的价值，并把受造之物看作天主的恩赐。司铎置身世界，但始终要知道，按吾主师傅的话，他们不属于这个世界。他们享用世界^④，好像不享用一样^④，他们将进入自由境界，解脱一切纷乱的顾虑，在日常生活中顺听天主的声音。从这种自由及顺命之中，会发展灵性的明辨，找到对世界及世物的正确态度。这种态度为司铎极其重要，因为教会的使命是在世间进行，而受造之物为人格的发展也是

绝对必需的。所以，司铎应该感激天父为使他们善度生活，所赐予的一切。但应以信德之光，明辨所遇的一切，好能按照天主的圣意去正确使用世物，并拒绝有害于自己使命的一切。

司铎既以主为其应“分得的产业”，（户：十八，20）使用世物的宗旨，必须要遵照主基督的教训，及教会的规定。

司铎尽可能借助教友专家，按照事物的性质及教会法律规定，管理真正属于教会的财产；这些财产的用途，时常要按照教会所以能够占有财产的宗旨去实行，就是为敬礼天主的各种设施、为维持教士的足够生活、为进行传教事业或慈善事业，尤其是援助贫穷者的事业^④。至于在行使某种教会职务时所得的财物，除非有特殊法律规定^④，司铎们，还有主教们，首先要用以维持足够的生活费用，并用以履行份内的职务；如有剩余，则自愿充作教会公用，或慈善事业。所以，切不可将教会职务为营利事业，也不可将职务上的收入，用以扩充私人财产^④。因此，司铎决不要挂心财产^④，时常躲避各种贪婪，并用心戒绝一切营利行为。

再者，司铎还被邀请接受自愿的贫穷，好能与基督更形相似，更专心于神圣职务。因为，基督本是

富有的，为了我们却变成了贫困的，好使我们因着他的贫困而成为富有的^⑧。宗徒们曾以身作则，证明天主无条件地赐恩于我们，我们也要无条件地付出去^⑨，会享受，也会受穷^⑩。而且，某种程度的财物共用制度，就像初期教会时代所自豪的那种财物共融^⑪，很可以使人走上牧灵爱德之途；通过这种生活方式，司铎们可以成功地实践基督所称许的贫穷精神。

主的神曾为救主傅油，并派遣他向贫穷人传报喜讯^⑫，司铎们，还有主教们，由同一圣神所引导，要戒避一切可能引起穷人反感的事，要比基督的其他门徒，更能在自己的事物上，摈弃任何奢华现象。要把自己的住宅，安排得不使任何人却步，即使较贫穷者也不致于不敢上门求见。

基督“虽具有天主的形体，并没有以自己与天主同等，为应当把持不舍的，却使自己空虚，取了奴仆的形体。”（斐：二，6—7）基督本来富有，因了我们的缘故甘愿取了贫穷，为使我们成为富有的（参阅，格后：八，9）。当然，这种富有更具某种有精神内涵。因此，基督的贫穷具有救赎的目的和价值。

“基督在贫穷与迫害之下，完成了救赎的工程，教会也奉命走同样的道理，为把救赎的成果贡献给人

类”（《教会》8）。虽然教会也需要世间的财富来完成自己的使命，但她决不是为寻求世间的光荣而设立。因此，“教会也爱抚所有受苦的人们，而且在贫穷受苦者身上，体认其创造者的贫穷受苦的真象，设法减轻他们的困难，在他们身上事奉基督”（《教会》8）。

身为基督和教会的代表的司铎，也因此必须具有同样的贫穷精神。司铎被邀请追随基督的榜样自由地选择贫穷。一位司铎，如果过着奢侈的生活，就不可能完全代表基督和教会，因为基督和教会都是贫穷的；一位过舒适豪华生活的司铎，也就不可能代表贫穷的基督和教会，成为真正的仆人来服事他的兄弟姐妹；一位过着奢华生活的司铎，也不可能号召信友注目于天国的财富。过于奢侈的生活，只能为贫穷的基督和教会带来反面的见证。如此而言也不是要司铎的物质生活窘迫褴褛食不果腹，相反，教会要求“圣职人员，当其从事教会职务时，应根据其职务的性质，及当时当地的环境获得与职位相称的报酬，为能照顾他本人生活的需要，以及他工作中所需助手的公道薪金。”（《法典》281条）

因此，司铎必须对世界及其财富有一个正确的态度。司铎们应谨记，他们虽然生活在此世，却不属

于此世。他们要享用这世界如同不享用的（参阅，格前：七，31）。虽然司铎们也要靠受造之物来发展自己的人格，但他们应从心理摆脱金钱及财富的束缚，因为我们真正的财富是到达永生。“人纵然赚得了全世界而赔上了自己的灵魂，为他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作为自己灵魂的代价呢？”（谷：八，36—37）。司铎应以主为自己的产业，知道自己的使命。同时，司铎也应知道受造物为了个人的生活不可或缺，但他们要有一种适度的超然意识，对世物有一种超然的态度，为完成自己的使命，合理地运用这些受造物。

故此，无教会合法上司的许可，禁止神职人员或其本人或借助他人，或为自己或为他人的利益经营贸易或商业（《法典》286条）。同时，教会要求神职人员度简朴的生活，切忌一切虚荣仪表，并把因执行教会职务所得的财务，除维持其合理生活及履行本身一切职务的开销外，自愿将所有剩余用于教会公益或慈善事业（《法典》282条）。因此，无论住房，旅行工具，生活用具，休闲娱乐等各方面，都应避免奢侈豪华。“司铎们，还有主教们，由同一圣神所引导，要戒避一切可能引起穷人反感的事，要比基督的其他门徒，更能在自己的事物上，摒弃任何奢华迹象。

要把自己的住宅，安排得不是任何人却步，即使较贫穷者也不至于不敢上门求见。”

在管理教会财产上，为了能达到这一目的，最好的方法是司铎们尽可能的借助教友专家的帮助。这不但可以让教友参与教会的事务与管理，而且可以节省司铎的时间和精力来作更多的牧灵工作，同时也是对财务使用的一种监督。因此，司铎要按照事物的性质和教会的规定细心料理教会财产，并积极努力地健全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堂区或其他团体内，司铎要定期向信友们公布其团体的收支细账。这样可以避免许多滥用的危险。

第三节 司铎生活的支援

发展灵修生活的方法

18. 为使在一切生活情况中，培养与基督结合的精神，司铎们除了有意识地执行自己的职务以外，享有各种普通的或专用的，新的或旧的方法，那是由圣神在天主子民中不断激发起来的，也是教会的圣化所成员所推荐，甚至有时是命令的^⑤。在一切灵修方法中，最显卓的就是基督信徒由圣经及圣体双层餐桌上，得到天主圣言的滋养^⑥，无人不知，经常参与这

两种工作，具有如何重大的价值。

司铎是圣事恩宠的职员，藉着实惠地领受圣事，尤其屡次领受忏悔圣事与基督救主、善牧密切结合。这忏悔行为以每日的良心省察作准备，极有助于心灵所需要的悔改，归向仁慈之父的怀抱。司铎们在以阅读圣经所培养的信德光照之下，可以用心觉察天主圣意的征兆，以及天主的恩宠在各种生活境遇中所作的召唤，这样必能日益顺听他们在圣神内所受的使命。司铎们时常可以在童贞圣玛利亚身上，发现这种顺听天命的绝妙模范，她在圣神引导之下，把自己完全献身于救赎人类的奥迹^⑥，司铎们以赤子之心，敬礼孝爱这位永远大司祭的母亲及宗徒们的母后，并作为自己职务的支持者。

为能尽忠于自己的职务，司铎们应切切记得，在朝拜圣体及个人敬礼圣体时，每天与主基督谈话。司铎们也要乐意参加灵修退省，并重视灵修指导。由各种方法中，尤其公认的默祷方法，以及各种祈祷经文中，司铎都可以自由选择，藉以寻找，并向天主祈求那种真正朝拜的精神，使他们与所属人民，密切结合于新约的中保基督，能够以天主义子的身份呼号：“阿爸！父啊”（罗：八，15）。

在此，《法令》指出了一些发展司铎灵修生活的方法，为使司铎可以在生活中运用。教会鼓励，有时甚至命令司铎用合乎教会精神的方法，不论是普通的或专用的，新的或旧的，来保持并提高司铎的灵修生活。

第一个方法是司铎们有意识地执行自己的牧灵职务。忠信地执行牧灵职务本身就发展司铎的灵修。这一点在《法令》第13节中已经详细解释过了。

第二个方法是从圣经和圣体这一双重圣宴上，得到天主圣言的滋养。

“教会常常尊敬圣经，如同尊敬主的圣体一样，因为特别在圣礼仪中，教会不停地从天主圣言的筵席，及基督圣体的筵席，取用生命之粮，而供给信友们。”（《启示》21）教会之所以如此要求我们重视这双重圣宴，是因为基督不仅临在于圣体形象内，而且也临在于自己的言语内（参阅《礼仪》7）。当我们领受圣体时，我们的确将基督领受到我们的心中，基督的体血与我们的体血合而为一；当我们在教会内恭读圣经时，我们实在是聆听基督亲自发言，基督的言语进入到我们的心神中。

第三个方法是经常领受忏悔圣事。司铎不可能毫无罪过，因此藉着每日对自己良心的省察，经常地

领受忏悔圣事，可以真正有助于司铎心灵所需要的悔改，与基督密切结合，归向天主，与天主和好。

第四个方法是敬礼孝爱圣母。正如圣若望在十字架下被托付于圣母，司铎也同样以特殊的方式被托付给圣母。因此，司铎应把圣母看作自己的母亲，常常依靠她，听从她，敬礼她，孝爱她。可以说，“司铎的灵修，如果不把耶稣在十字架上将圣母交给可爱的门徒的话包括在内就不可能被认为是完整的灵修，那些话也是藉着若望给所有被召继续救赎工程的司铎们说的。”¹²

《法令》谈到的第五个方法是朝拜圣体。经常地朝拜圣体，无疑地会帮助司铎与基督密切交谈。

第六个方法是参加灵修退省。每年或每月的退省是司铎获得牧灵动力及提高灵修的加油站。司铎应积极参加，因为神职人员有义务按特别的规定参加退省（《法典》276条4款）。

第七个方法是灵修指导。如同在修院时有神师指导一样，每位司铎也应该重视晋铎后的神师指导，最好有一位神师，或灵修铎友。

《法令》所谈到的第八个方法是公认的默祷以及各种祈祷经文。司铎可以自由选择这些经文或默祷，以达到真正朝拜的精神。

《法令》只谈到了以上八种方法，司铎当然可以运用其他合适他自己提高灵修的方法，只要这些方法不违背教会的传统与训导。也许这里应该再加上一个教会所命令的方法，就是诵念司铎的日课。因为“在诵念日课时，司铎是参加教会的声音，教会从不间断地代表着人类，和基督一起在祈祷。（《司铎》13）”司铎日课中美妙绝伦的圣咏会带给我们心灵的反省，感觉到祈祷的美妙。每一篇圣咏都是一篇绝妙祷词。

牧灵研究与学识

19. 在领受圣秩时，主教嘱咐司铎“应该有成熟的学识”，他们的教训应该是“天主子民的精神良药”^⑤。圣职人员的知识必须是圣的，因为取自圣的来源，用于圣的目标。所以，圣学知识首先是取自圣经的研读与默想^⑥，并由对教父们、圣师们及有关传统的其他文献的研究、而取得丰富的滋养。其次，为能对现代人所激起的问题，给予适当的答覆，司铎们必须熟悉教会训导当局，尤其是公会议及罗马教宗的文献，他们也要参考卓越及公认有权威的神学作家。

因为我们现代的人文知识及圣学知识，都有新的发展，司铎必须振奋起来，对自己的神学及人文知

识，作应有的、不间断的进展，始能准备自己和当代人建立有效的交谈。

为便利司铎研究学问，并学习福音及使徒工作的有效方法，要尽一切努力，为他们提供需要的支援，比如：按照当地环境，成立研习班或集会，设立牧灵研究中心，设立图书馆，委托专门人员指导研究工作。主教们，单独地或联合在一起，应该计划一种适当的方式，使其所有司铎，在规定期间，尤其在晋铎后的几年内^⑨，得以参加进修班，以便有机会加深他们对牧灵方法及神学的知识，同时也加强灵修生活，并与其他弟兄们交换传教经验^⑩。也该用同样的或其他适当的辅导方法，特意协助新任堂区主任及新加入牧灵工作者，或者被派往另一教区或外国的司铎。

最后，主教们要留意，使若干司铎专门献身于高深的圣学研究，使得总不缺乏训练圣职人员的合格教员，也能协助其他司铎及信友获得需要的知识，并能鼓励圣学的健全进步，这也是教会绝对需要的。

司铎要有成熟的学识，在晋铎后仍不应停止对成熟学识的追求。学识可以使他们得到智慧，这智慧可以引领他们认识并聆听天主。“为了救赎他们的兄弟姐妹，司铎必须追求对神圣奥迹的更深的知识。”¹³

今天的环境对司铎的知识水平有很高的要求。为使自己的福音宣传更有成效，不断地提高自己的学识是非常必要的。事实上，司铎通过学习，特别是神学的学习，不仅能提高自己的灵修，并能准备自己更好地完成牧灵工作。虽然苏格拉底所言“知识即是德行”可能有些言过其实，但是知识对德行大有裨益确实好不夸张。

司铎首先要学习的当然是圣学知识。这些知识包括对圣经的研究和默想，教父及圣师的著作，教会大公会议文献，教会针对现代问题给予的训导，以及卓越而公认的有权威的神学家的著作。因此，司铎需要熟知当今在圣经，神学，礼仪，教理讲授，牧灵神学，教会法，大公会议，教会的社会理论，教会训导和神学讨论等各方面的发展。司铎必须随着各学科的发展而不断获得新的知识，并跟上教会的前进步伐。

其次，司铎们也要对影响现代人的文化和人文及科学知识有相当的研究。科学及人文知识无疑会帮助司铎做好牧灵工作。然而，司铎需要认识到，现今的科学及人文知识有了深刻的改变和迅速的发展，我们应该努力了解科学与人文方面的前沿知识，以便与当代人建立起更为有效的交谈，将福音传递给他们。因此，司铎必须及时了解有关人文及社会伦理学，生

物伦理学，心理学，遗传基因学等不同前沿学科的基本知识。这种了解不应只是对某些难题的回答或提供某些资料，而应真正认识到它们对祈祷，牧灵和福传的影响。在现代，人文知识及圣学知识都有新的发展，司铎们必须振奋起来，对自己的神学及人文知识，作应有的，不间断的学习，才能准备自己和当代人建立有效地交谈。

“为便利司铎研究学问，并学习福音及使徒工作的有效方法，要尽一切努力，为他们提供需要的支援。”因此，进行有关问题的讨论，分享牧灵经验，举办专题讲习班，设立牧灵研习中心，成立图书馆，晋铎一定时间后的进修课程……等都是一些很好的方法。这就要求主教们在实践及经费上给予司铎们支持。主教们最好对此能有一个系统的，整体的安排。教会法律也对司铎的学习及学习安排有一定的要求（参阅《法典》279条）。

为了能完成以上的学习计划“主教们要留意，使若干司铎专门献身于高深的圣学研究，使得总不缺乏训练圣职人员的合格教员，也能协助其他司铎及信友获得需要的知识，并能鼓励圣学的健全进展，这也是教会绝对需要的。”

保证司铎的公平待遇

20. 司铎们在履行其职务时，献身事奉天主，他们有权接受公平的报酬，因为“工人自当有他的工资”（路：十，7）^⑥，同样，“主这样安排了，传福音的人，应靠福音生活”（格前：九，14）。因此，假如司铎的公平待遇，未能以其他方式供应，则司铎既为信友的利益而效劳，信友们就有真正的责任，设法供应司铎的需要，为度一个相当其地位的足够生活。主教们应该向信友们强调这个责任，每位主教为自己的教区，或更好多数主教为同一地区，应该设法订立章程，藉以提供应有的保证，使那些为天主子民服务者，或曾经服务者，度一种相称的生活。每人应得的待遇，当然要看他们职务的性质，以及时地的环境，但是基本上，在同样情况中，所有的人应有同样的待遇，要适合于他们所处的环境，并且要使司铎不仅能偿付那些为他们服务的人，甚至还能作一些济助贫困的事；原来为穷人服务，教会从最初即非常重视。这种待遇还要顾及到，让司铎每年享有一段应得的及足够的假期；主教们应注意，使司铎们真能作到。

至论圣职人员所尽的职务，应特别予以重视。因此，所谓俸禄制度（Beneficium）应予废止，或者

至少要修订，使俸禄部份，就是由附带于职务的基金获取收入的权利，视为次要，而使教会职务在法律上寄予首要地位，从今以后，教会职务一词，即指任何为灵性目的而行使的固定工作。

司铎在履行职务时有资格接受公道的报酬，因为“工人自当有他的工资”（路：十，7），“传福音的人，应靠福音生活”（格前：九，14）。司铎应该有一个象样的生活水准。这生活水准以地区及时间不同而不同，但司铎应该如同他所服务的子民一样生活。在一个地区，人们的生活水平可能有所不同，司铎最好能生活在中等水平线上，使司铎度一个与其地位相当的生活。使司铎有相称其地位的生活的责任由主教或信友来承担。“圣职人员，当其从事教会职务时，应根据其职务的性质，及当时当地的环境获得与职位相称的报酬，为能照顾他本人的生活的需要，以及他工作中所需助手的公道薪金。”（《法典》281条）

所谓司铎的公平报酬就应注意到司铎所从事职务的性质，及时地的环境，但“在同样情况中，所有的人应有同样的待遇”。此公平报酬也应能使司铎“不仅能偿付那些为他们服务的人，甚至还能作一些济助贫困的事”。这公平的报酬还要能够“让司铎每

年享有一段应得的及足够的假期；主教们应注意，使司铎真能做到”。同时，照顾司铎的责任也托付给了教友们，因为“假如司铎的公平待遇，未能以其他方式供应，则司铎既为信友的利益而效劳，信友们就有真正的责任，设法供应司铎的需要，为度一个相当其地位的足够生活”。《法典》也特别指出“基督信徒有义务支援教会的需要，以使教会具备敬礼天主，传教和慈善事业，以及职员的合理生活的生活费用。”（《法典》222条1项）

为司铎设立公库，组织社会保险

21. 应记得耶路撒冷初期教会信徒的榜样，他们“一切都归公用”（宗：四，32），“照每人所需的分配”（宗：四，35）。这是非常适宜的，至少为某些地区，其司铎的供养，全部或大部份来自信友的捐献，由教区的一个机构，收集为此目的而捐献的财物，由主教在司铎代表协助之下，加以管理；如果有益，则也可以请善于理财的教友协助。此外，希望尽可能在每一教区或地区，设立财产公库，使主教可以从支支付教会服务人员的其他需要（维持生活以外的费用），又可以辅助教区的各种急需，同时富有的教区还可

以援助贫困的教区，以前者的富裕弥补后者的贫乏^④。这个公库，主要地是由教友的捐献而构成，不过也应由法律规定的其他来源而获得。

此外，在司铎社会保险尚未正式成立的国家，主教团应该设法，针对着教会法律及国家法律，成立教区机构，或联合机构，或者多数教区成立一个机构，或全国性的机构，以便在主教们监督之下，照顾司铎们的疾病预防及疗养，同时维持患病、残废、老弱者应得的生活费用。司铎们要支持这种机构，在对弟兄们互助互爱的精神感召下，分担他们的困苦^⑤，同时体会到自己，毫无后顾之忧，可以按照慷慨的福音精神，培养贫穷之德，并能全心投身于救人工作。有关当局，应设法使各国的同样机构，彼此取得联系，以便加强力量，并能普及各处。

应解除司铎的后顾之忧，使之能聚中精力作好牧灵工作，因此，应“设法使圣职人员，享受社会福利，使生病，残障或老年时，能妥善获得需要的照顾”（《法典》281条2项）。为此，《法令》建议教区有一个机构来负责为此目的的募捐，使司铎的生活可以得到如此的照顾。如果司铎的社会保险在国家没有正式成立，“主教团应该设法，针对教会法律及国

家法律成立教区机构，或联合机构……，以便在主教们的监督之下，照顾司铎们的疾病预防及疗养，同时维持患病，残废，老弱者应得的生活费用”。司铎们为了自己的利益应该支持这种机构和工作。

附注·第三章

- ①参阅格后：十二，9。
- ②参阅比约十一世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Ad Catholici Sacerdotii* 通谕：宗座公报卷二八（一九三六）第十章。
- ③参阅若：十，36。
- ④参阅路：廿四，26。
- ⑤参阅弗：四，13。
- ⑥参阅格后：三，8-9。
- ⑦在各文献中可参阅：圣比约十世一九〇八年八月四日对神职劝谕：圣比约十世文献，卷四（一九〇八）二三七等页；比约十一世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Ad Catholici Sacerdotii* 通谕：宗座公报卷二八（一九三六）五等页；比约十二世一九五〇年九月廿三日“*Menti Nostrae*”劝谕：宗座公报卷四二（一九五〇）五六七等页；若望廿三世一九五九年八月一日 *Sacerdotii Nostri primordia* 劝谕：宗座公报卷五一（一九五九）五四五等页。
- ⑧参阅圣托玛斯 *Summa Theol.*, II-II, p. 188, a 7.
- ⑨参阅弗：三，9-10。
- ⑩参阅宗：十六，14。
- ⑪参阅格后：四，7。
- ⑫参阅弗：三，9。
- ⑬参阅罗马主教礼典“论司铎圣职授予礼”。

- ⑭ 参阅罗马弥撒经书圣神降临后第九主日献礼经。
- ⑮ 参阅保禄六世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信德的奥迹”通谕：“的确每台弥撒虽由一位司铎私自举行，并不是一件个别的私事，却是基督和教会的行动；教会在其所奉献的圣祭中，正学习把自己奉献出来作为大众的祭献，并为整个世界的得救，而应用十字架圣祭唯一的和无限的救赎神力。既然每台弥撒不仅为几个人的得救，却是为整个世界的得救而举行……为此，我们以慈父的关怀恳切地劝告在主内充当我们的喜悦和荣冠的司铎们，请他们每日热心和相称地举行弥撒”。见宗座公报卷五七（一九六五），七六一—七六二页。又参阅梵二“礼仪宪章”26及27。
- ⑯ 参阅若：十，11。
- ⑰ 参阅格后：一，7。
- ⑱ 参阅格后：一，4。
- ⑲ 参阅格前：十，33。
- ⑳ 参阅若：三，8。
- ㉑ 参阅若：四，34。
- ㉒ 参阅若：一三，16。
- ㉓ “牧养主的羊群，应是爱的职责”，见圣奥斯定论若望福音，一二三，五；拉丁教父集三五，一九六七栏。
- ㉔ 参阅罗：十二，2。
- ㉕ 参阅迦：二，2。
- ㉖ 参阅格后：七，4。
- ㉗ 参阅若：四，34；五，30；六，38。
- ㉘ 参阅宗：十三，2。
- ㉙ 参阅弗：五，10。
- ㉚ 参阅宗：廿，22。
- ㉛ 参阅格后：十二，15。
- ㉜ 参阅弗：四，11—16。
- ㉝ 参阅玛：十九，12。

- ⑳ 参阅梵二“教会宪章”42。
- ㉑ 参阅弟前：三，2—5；二一，6。
- ㉒ 参阅比约十一世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Ad Catholici Sacerdotii* 通谕：宗座公报卷二八（一九三六）二八页。
- ㉓ 参阅玛：十九，12。
- ㉔ 参阅格前：七，32—34。
- ㉕ 参阅格后：十一，2。
- ㉖ 参阅梵二“教会宪章”42及44；“论修会生活革新法令”12。
- ㉗ 参阅路：十，35—36；比约十一世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Ad Catholici Sacerdotii* 通谕八页：宗座公报卷二八（一九三六）二四—二八页；比约十二世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Sacra Virginitas* 通谕：宗座公报卷四六（一九五四）一六九—一七二页。
- ㉘ 参阅玛：十九，11。
- ㉙ 参阅若：十七，14—16。
- ㉚ 参阅格前：七，31。
- ㉛ *Conc. Antioch., Can. 125; Mansi 2, 1328; Decretum Gratiani, c. 23, C. 12, q. 1 (ed. Friedberg I, pp. 684-685)*。
- ㉜ 此事特指东方礼教会所通行的法律与习惯。
- ㉝ *Corc. Paris., a 829, can. 15; M. G. H., Sect. III, Concilia, t. 2, Pars. 6, 622; Conc. Trid., Sessio XXV, de reform., Cap. 1.*
- ㉞ 参阅咏：六十二，11（通俗本六一）。
- ㉟ 参阅格后：八，9。
- ㊱ 参阅宗：八，18—25。
- ㊲ 参阅斐：四，12。
- ㊳ 参阅宗：二，42—47。
- ㊴ 参阅路：四，18。
- ㊵ 参阅教律一二五等条。

- ⑤⑤ 参阅梵二“修会生活的革新法令”6；“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21。
- ⑤⑥ 参阅梵二“教会宪章”65。
- ⑤⑦ 罗马主教礼典“论司铎圣秩授予礼”。
- ⑤⑧ 参阅梵二“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25。
- ⑤⑨ 此一实习班不同于晋铎后即应完成的牧灵实习，而为“司铎培养法令”22所论者。
- ⑥⑩ 参阅梵二“论主教在教会内的牧灵法令”16。
- ⑥⑪ 参阅玛：十，10；格前：九，7；弟前：五，18。
- ⑥⑫ 参阅格后：八，14。
- 参阅斐：四，14。

结论与劝勉

22. 本届神圣会议，注意到司铎生活的愉快，但也不能忽视司铎们在现代生活环境中所遭遇的困难。深知社会、经济状况，以及人类生活方式，有了多大的变化，人类所认为的价值等级，有了多大的差别，因而教会的职员，甚至一般信友，觉得自己好像被世界看作外人，他们在困惑地寻求，以何种适宜的方法和言语，来和世界交谈。信德所遭遇的新阻碍，徒劳而表面上一无所获，孤独的辛酸考验，都足以使司铎陷于灰心丧志的危险中。

不过，托付给教会牧人们去爱护与服务的这个世界，也正是天主曾经眷爱，竟至将其独生子赐给了它^①。的确，这个世界为许多罪恶所纠缠，但它也有很大的富源，它给教会提供活石^②，因着圣神，一同被建筑成为天主的住所^③。这同一圣神，一方面督促教会开辟新途径，去走近现代世界；另一方面，祂也提示、培养司铎职务对时代的适应。

司铎们要记得，他们在进行工作时绝不孤单，他们是靠着天主的全能；他们相信基督，是基督召叫了他们分担他的司祭职，要全心信赖献身于自己

的职务，深知全能天主要增强他们的爱德^④。司铎们也不要忘记，其他司铎弟兄，甚至全世界的信友，都和他们在一起。因为所有司铎，都在通力合作，执行天主的救援计划，就是从创世以来隐藏在天主内的基督奥迹^⑤。这要逐步实现，由于各种职务的配合，以建树基督的身体，直到其成熟年龄。这一切，因为是与基督一同隐藏在天主内^⑥，特别以信德始能体会。天主子民的向导们，必须靠信德行走，以忠信的亚巴郎为模范，他以信德“听命往他要承受为产业的地方去了；他出走时，还不知道要到那里去”（希：十一，8）。的确，天主奥迹的管理员，很相似在田间播种的人，就如主曾说过：“黑夜白天，或睡或起，那种子发芽、生长，它却不知道”（谷：四，27）。至论主耶稣所说：“你们不要怕！我已战胜了世界”（若：十六，33），祂并没有用这句话，许给祂的教会在今世获得全盘胜利。但神圣会议仍然感到欣慰，因为种在地里的福音种子，现在在许多地方，于主的圣神领导下，正在结出果实。这圣神充满世界，在司铎和信友的心里，激起了真正的传教精神。对这一切，神圣会议热诚地致谢全世界的司铎们：“天主有能力，按照他在我们身上所发挥的德能，成就一切，远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愿他在教会内，并在基督耶稣内，

获享光荣”（弗：三，20—21）。

《法令》以鼓励和勉励结束，并在最后向所有尽忠职守的司铎们表示感谢。教会清楚地认识到社会，经济，思想，价值观，以及人类生活方式的巨大变化。同时，教会也认识到了司铎们在今天铎职生活中的喜乐，以及在现代环境中尽铎职的困难。因此，教会在大公会议上指出了司铎所要做的适应及铎职的基础。希望藉着为铎职建立的牢固基础和司铎所做的适应，为教会带来生机。《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的目的就在于“为了使司铎的职务，在现代几乎全盘改变了的牧灵及人及环境中，能够获得有效的帮助，并妥善照顾他们的生活。”（《司铎》1）仔细阅读此《法令》，我们不难发现这种新视野以及要求司铎所作的适应。

因此，司铎要仔细阅读此《法令》，以《法令》所指出的新的铎职的基础来为根本，适应现代的社会，并迈入现代社会中光荣天主，继续基督的救赎工程。当然，司铎不应简单地靠纯粹人性的方法作此适应，他们更应靠全能的天主和分享基督司祭职的恩宠来完成。基督将给予自己的司铎此恩宠使他们可以完成此工作。“所有司铎都被召叫来认识到，在现在的时代，他们是如何急需接受培育：新的福传需要新的

宣道者。这新的宣道者，就是努力使铎职成为一种特殊成圣方法的司铎们。”¹⁴

托给司铎们去照顾的今天的世界，也是天主不惜将独生子牺牲而眷爱的世界。司铎要作的是如同基督一样为自己的兄弟奉献自己的生命。在服从上，在独身的洁德上，在简朴的生活上，在遵守教会纪律上，生活在教会的共融中，从而成为超性爱德的一个标志。的确，直到世界的终穷，即基督的再来，世界都不会是绝对完美的。这正是司铎要作的工作，去完善世界。

虽然司铎有时会感到自己的弱小及无能为力，但司铎不应忘记，他有世界上所有的司铎同道与他一起工作，整个的教会在与他一起工作，主基督在与他一起工作。“你们不要怕！我已战胜了世界”（若：十六，33）。因此，司铎不必为他个人在牧灵工作上的成功或失败而过于自豪或失望，天主的神圣计划会有其安排。司铎所作的就如同在田间播种的人，他只是播种和浇灌，只有天主能让种子发芽生长。故此，司铎所要作的就是努力在其生活上映放出活的见证，忠实地尽好自己牧灵的职务，在灵修上堪称信友的楷模，不但做“基督的事”更要做“基督的人”。

最后，让所有司铎在圣母台前，“为革新的生

活，……找到永远的保护及援助，使他们从铎品的生活中，在第三千年来临之前，为扩展福音，重新燃起更强烈的心火。”¹⁵

向至圣童贞玛利亚的祷词

吁！玛利亚，
耶稣基督的母亲，
又是司铎的母亲，
请接受我们给您的这个名号，
来庆祝您的母性，
并同您一起默想您圣子及您儿子们的铎品，
吁！天主的至圣母亲。

吁！基督的母亲，
藉圣神的傅油，
为拯救穷苦及忏悔的人，
您给了默西亚大司祭一个肉体，
请在您心中及教会内护守司铎们，
吁！救世主的母亲。

吁！信德的母亲，
您曾陪同人子在圣殿里，
应验了给圣祖们所做的许诺，
为了圣父的光荣，
请把您圣子的司铎们，献给圣父，
吁！结约之柜。

吁！教会的母亲，
 在晚餐厅里，宗徒们的中间，
 您曾为新的子民及他们的牧者，
 向圣神祈祷，
 请您使司铎的品位，
 充满丰富的恩宠，
 吁！宗徒之后。

吁！耶稣基督的母亲，
 从他生命的开始，并在他的使命中，
 您就与他同在，
 您在人群中寻找过他，
 当他被从地上举起时，您曾站在他的旁边，
 您如同那永远的祭品，被接纳焚烧，
 您也有您的儿子，若望，在您的身边。
 请您收纳从开始就被召叫的那些人，
 保护他们成长，
 并在他们一生的服务中，
 常伴同您的儿子们，
 吁！司铎们的母亲。
 啊们。¹⁶

附注. 结论

- ①参阅若：三，16。
- ②参阅伯前：二，5。
- ③参阅弗：二，22。
- ④参阅罗马主教礼典“论司铎圣秩授予礼”。
- ⑤参阅弗：三，9。
- ⑥参阅哥：三，3。

教宗公布令

本法令内所载全部与各节，均为神圣公会议教长们所赞同。我们以基督所赋予的宗座权力，偕同可敬的教长们，在圣神内，予以批准、审订、制定，并为天主的光荣，特将会议所规定者，明令公布。

公教会主教保禄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颁于罗马圣伯铎大殿

(以下为教长们的签署)

引用备注

¹ 若望保禄二世，宗座劝谕：《我要给你们牧者》(Post-Synodal Apostolic Exhortation Pastores dabo vobis), 18。

² 同上，43。

³ 同上，32。

⁴ 圣职部，《司铎的职务与生活指导手册》，7。

⁵ 若望保禄二世，宗座劝谕：《我要给你们牧者》(Post-Synodal Apostolic Exhortation Pastores dabo vobis), 41。

⁶ 圣职部，《司铎的职务与生活指导手册》，37。

⁷ 圣职部，《司铎的职务与生活指导手册》，69。

⁸ 圣职部，《司铎的职务与生活指导手册》，45。

⁹ 圣职部，《司铎的职务与生活指导手册》，50。

¹⁰ 圣职部，《司铎的职务与生活指导手册》，53。

¹¹ 若望保禄二世, 宗座劝谕:《我要给你们牧者》(Post-Synodal Apostolic Exhortation Pastores dabo vobis), 26。

¹² 圣职部,《司铎的职务与生活指导手册》, 68。

¹³ 若望保禄二世, 宗座劝谕:《我要给你们牧者》(Post-Synodal Apostolic Exhortation Pastores dabo vobis), 26。

¹⁴ 同上, 82。

¹⁵ 圣职部,《司铎的职务与生活指导手册》, 结论。

¹⁶ 若望保禄二世, 宗座劝谕:《我要给你们牧者》(Post-Synodal Apostolic Exhortation Pastores dabo vobis), 26。

上智编译馆出版物目录

编号	书名	作者	译者	开本/页数	零售价 (元)	批发价(50 本以上)
上智3001	玫瑰经福音默想 (已售完)			46/彩色	2.00	1.50
上智3002	救灵箴言 (已售完)			32/55	2.00	1.50
上智 3003-98	静观祈祷	鲍斯特	郑德洋	32/59	3.00	2.50
上智 3004-98	圣神永在	齐罗格		32/74	3.50	3.00
上智丛书 005-99	今日司铎	赵建敏		大32/137	4.00	3.50
上智丛书 006-99	天主教默想	齐罗格		32/184	4.00	3.50
上智丛书 007-99	圣母经默想	齐罗格		32/109	4.00	3.50
上智丛书 008-00	爱——印度德肋撒修女箴言录	赵建敏		32/63	3.00	2.50
上智丛书 009-00	和圣女小德兰同行	Luc-Marie	德乐沙	32/34	3.00	2.50
上智丛书 010-00	圣教枢联	郭光汾		32/41	3.00	2.50
上智丛书 011-00	成圣之途——梵二会议的实践	R. Kinast	周辉	16/60	5.00	4.00
上智丛书 012-00	自然科学与基督教	J. Polkinghorne	紫石	32/75	4.00	3.50
上智电子丛书 001-00	圣经与教会艺术欣赏	上智编译馆		电脑多媒体光盘	25.00	20.00
上智丛书 013-01	十诫导论	王和平		32/68	3.00	2.50
上智丛书 014-01	新约导论	赵汗青		32/170	5.00	4.00
上智丛书 015-01	怎样办告解	刘哲		32/134	6.00	5.00
上智丛书 016-01	主日福音讲道集(乙年)	刘哲		32/435	15.00	13.00
上智丛书 017-01	天主教教理指南	Alfred McBride	陈书杰 Teresa Yao	32/200	8.00	6.00
上智丛书 018-01	人生信仰透视	赵景荣		32/78	3.50	3.00

编号	书名	作者	译者	开本/页数	零售价 (元)	批发价(50 本以上)
上智丛书 019-02	公教真义	Richard Chilson	赵建敏	32/350	8.00	6.00
上智丛书 020-02	科学及其局限性	Del Ratzsch	竹建丽	32/175	4.80	3.80
上智丛书 021-02	宇宙与创造主	David Fergusson	刘光耀	32/185	4.80	3.80
上智丛书 022-02	圣体圣事 I (教师手册) (儿童手册)	彭育申		16/146 16/116	17.00(套)	14.00(套)
上智丛书 023-02	圣体圣事 II (教师手册) (儿童手册)	彭育申, 高乐祈		16/110 16/105	16.00(套)	13.00(套)
上智丛书 024-02	认识圣经	赵汗青		32/50	免费	
上智丛书 025-03	爱心永在	GonzalezBalado	杨佑方	32/98	3.00	2.50
上智丛书 026-03	天主教简介	王希贤		32/173	3.50	3.00
上智丛书 027-03	科学与神学	J. Polkinghorne	紫石	32/153	3.50	3.00
上智丛书 028-04	心灵自由的基 督徒	彭育申		16/108	10.00	9.00
上智编译馆 丛书 029- 04	形而上学与理 性神学	Luigi Bogliolo	朱东华等	32/236	15.00	12.00
上智编译馆 丛书 030- 04	哲学人类学	Battista Mondin	李树琴等	32/230	15.60	12.00
上智编译馆 丛书 031- 04	道德哲学与社 会伦理	Dario Composta	李磊等	32/208	14.00	11.00
上智丛书 032-05	寓言故事集	Peter Ribes	王莹洁	32/173	5.00	4.00
上智丛书 033-05	信仰明志(晋 铎金庆) (彩色)	赵景荣		32/105	15.00	12.00
上智丛书 034-05	福音释义	兰殿成		32/305	8.00	7.00
上智丛书 035-05	圣经金句	上智编译馆		32/180	5.00	4.00
上智丛书 036-05	新约的圣事	Jose S. Martins	赵建敏	大32/280	9.50	8.50
上智丛书 037-06	科学与信仰	John F. Haught	王莹洁	大32/275	9.50	8.50
上智丛书 038-06	生命之水与生 命	Sean McDonagh	吴牧一	32/328	11.00	9.50

编号	书名	作者	译者	开本/页数	零售价 (元)	批发价(50 本以上)
上智编译馆 丛书039- 06	利玛窦中国书 札	P. Antonio Sergianni	芸熒	大32/185	18.00	14.00
上智丛书 040-06	古代教父神学		施安堂	大32/432	16.00	14.00
上智丛书 041-07	北京教堂及历 史导览	梅谦立		大 32/95(彩 色)	9.00	8.00
上智丛书 042-07	天主教英汉词 典	上智编译馆		32/390	15.00	14.00
上智丛书 043-07	教父学大纲 (上,下)	甘兰	吴应枫	大32/1450	60.00	50.00
上智丛书 044-08	牧灵服务伦理 学	Richard M. Gula	王和平	大32/163	8.00	7.00
上智丛书 045-08	天主教简史	J. Derek Holmes	王薇佳	大32/308	10.00	8.50

欢迎邮购或批发:

1. 上智丛书邮购另付书款(零售价格)的15%为邮资。批发(50本以上)免邮资。
2. 上智电子丛书邮购每盘另付邮资5.00元。20盘起批发(每盘另付邮资3.00元),50盘以上免邮资。
3. 本馆诚招包销商,包销商将享受更优惠价格。有意者请与本馆联系。

汇款地址:上智编译馆,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41号

邮编:100031

联系电话:010-66050826

网页:www.shangzhi.org

E-mail:shangzhi@shangzhi.org

《今日司铎—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解读》

赵建敏 著

上智编译馆印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41号，邮编：100031

开本 32K 印张

1999年第一版，1999年第一次印刷

2009年第二版，2009年6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2—5000册

（内部资料）

内部定价：6.00元

